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6. 09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
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
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
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具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广东知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多年，对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归属、遗产继承等复杂案件思路独到。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 审判动态	1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1
二、 典型案例	5
(一) 离婚·财产纠纷	5
手持现金借条, 款项能否全部要回?	5
妻子对丈夫借款不知情拒绝帮着还钱, 法院: 借款若用于偿还夫妻共同债务, 应共同偿还	6
男子婚内私赠婚外女友钱物, 离婚后持续馈赠, 总价值超 50 万元, 二人分手后起诉返还, 法院: 驳回诉讼请求	7
夫妻双方离婚时约定债权属一方所有, 债务人对另一方履行还款义务能否认定为债务已消灭?	8
夫妻双方离婚后, 债权人只起诉其中一方偿还全部夫妻共同债务, 法官怎么判?	10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12
养育三年的儿子非亲生, 男子诉请离婚并主张多项费用	12
男子因前妻欠付保育费被幼儿园告上法庭, 法院: 保育费是前妻送孩子入园产生的服务费, 与男子无关	13
男子离婚时要求女方补偿多年来抚养继子的费用	14
离婚后, 单亲妈妈花十余万元给孩子补课、就读私立高中, 起诉前夫分摊费用	15
婚内分居未付抚养费, 法院判决补偿未成年子女	16
婚礼办了证没领, 分手后男子不认娃, 想用 12 万彩礼抵扣 6 年抚养费	17
孩子愿意, 男方愿意, 男子起诉前妻变更抚养关系, 法院这样判!	18
(三) 婚恋彩礼纠纷	20
未办理结婚登记且生育子女, 彩礼是否应当返还?	20
3000 万“彩礼”的法律分析, 及攻防重点	21
法官厘清恋爱“账单” 化解借贷纠纷	22
(四) 老年人权益保护	23
子女间达成的赡养协议, 能否作为免除赡养义务的依据?	23



人民法院案例库：老人有固定收入来源，有权起诉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	24
三、遗嘱•继承专题	26
丈夫公公相继离世，两套房产六人争，法院如何判？	26
兄弟姐妹的子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代位继承遗产？	27
手机号，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28
87 个游戏账号的归属之争——北京石景山区法院：游戏账号所附财产利益具有可继承性	29
婆婆状告儿媳孙子，168 万元工亡赔偿金该怎么分？	32
离婚协议约定房产归小孩，父亲去世后继母却称是遗产拒绝过户？	35
代书遗嘱，这样才有效！	36
继承得来共有房产难以进行实物分割，备位请求能否获得支持？	37
高龄老人车祸离世 被扶养人生活费主张需凭证据支撑	38
四、学术观点	40
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案件行刑衔接问题研究	40
探望权执行的实践难题和破解思路	42
五、媒体报道	44
四子女为争赡养 95 岁退役老兵起纠纷，法院多元调解达成赡养协议弥合亲情裂痕	44
婚宴 17 道主菜上错 10 道，法院：酒店构成违约，应退还餐饮差价并赔偿精神损失	45
打赏 12 万后被拉黑，是消费还是欺诈？	46
韩国校园手机治理试点陆续启动	49
六、未成年保护专题	51
未成年人出具的借条有效吗？	51
留守少年冒用亲属身份长期充值网游，法院：游戏平台公司、未成年人及监护人皆有过错，酌定三成退款	52
七、史海钩沉	53
侨批见证新中国婚姻法	53
从『母讼其子』案看宋代家事调解技巧	54

一、审判动态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 1. 未办理结婚登记也未共同生活，彩礼给付方请求全额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张某诉杨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例 2.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即共同生活并孕育子女，彩礼给付方请求返还全部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吴某诉李某、李某军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例 3. 彩礼接收方以未付清全部彩礼为由拒办结婚登记，彩礼给付方起诉要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闫某诉张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例 4. 未办理结婚登记仅短期同居，返还彩礼应区分日常消费性支出与彩礼给付范畴——药某诉许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例 5. 为缔结婚姻给付的大额贵重财物可视情认定为彩礼——刘某建诉刘某平、刘某梅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例一 未办理结婚登记也未共同生活，彩礼给付方请求全额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张某诉杨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 年 10 月，张某（男）与杨某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为缔结婚姻，同年 12 月，张某给付杨某 7 万元作为彩礼。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也未共同生活。后二人产生矛盾，张某将杨某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杨某返还彩礼 7 万元。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彩礼是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时一方依据习俗向另一方给付的钱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本案中，张某为缔结婚姻，给付杨某 7 万元彩礼，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也未共同生活，张某要求杨某返还彩礼，符合司法解释的规定，应予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杨某返还张某 7 万元。

典型意义

彩礼是以缔结婚姻为特定目的的附条件财物给付，区别于普通民事赠与，实践中存有一些“订婚即定亲，收了彩礼无需还”的错误认知，在婚约无法继续履行时，一方拒不退还彩礼，极易加剧婚恋家事矛盾。办理此类案件，既要尊重善良民俗习惯、兼顾乡土情理，又要坚守法律底线、弘扬法治精神；既要充分保护彩礼给付方的合法财产权益，又要杜绝收取彩礼方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实现保障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引领公序良俗、促推基层治理的有机统一。

根据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彩礼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在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的情形下，给付彩礼的目的未实现，彩礼应予返还。本案裁判严格适用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和彩礼返还的法律规定，综合评判婚约履行状态与财产给付目的，依法判决全额返还彩礼，维护了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培育文明新风尚。

案例二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即共同生活并孕育子女，彩礼给付方请求返还全部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吴某诉李某、李某军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吴某（男）与李某举办婚礼。因李某未达法定婚龄，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礼前，吴某向李某军（李某父亲）支付彩礼13万元，李某军将其中5万元作为李某的陪嫁，李某将该5万元陪嫁存单交给吴某父亲，吴某父亲支取该款并使用。2021年2月，李某与吴某生育一子，李某军给付满月礼金1万元，并为孩子购买衣物、金锁等。2022年，李某与吴某分居，孩子随吴某生活，金锁等物品由吴某保管。吴某将李某、李某军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二人返还13万元彩礼。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本案中，吴某明知李某尚未达到法定婚龄，仍与其举办婚礼并共同生活。二人同居两年多，李某在此期间承担了照顾家庭、生育和抚育幼童等诸多责任。吴某给付的13万元彩礼中5万元已由吴某父亲支取并使用，剩余8万元虽由李某父亲收取，但已用于支付吴某与李某之子的满月礼金以及给孩子购买衣物、金锁和日常消费，人民法院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依法判决驳回吴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虽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按照当地习俗举办了婚礼，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两年有余，且已生育一子。在审理此类彩礼返还纠纷时，应当考虑到双方共同生活的事实，“共同生活”不仅承载着给付彩礼一方的重要目的，也会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尤其是在孕育子女等情况下。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要求接收彩礼一方全部返还，有违公平原则。这一案例清晰界定了在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长期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的情况下，彩礼返还问题的处理原则，厘清了彩礼返还各项考量要素，将彩礼实际花销去向、双方过错程度、共同生活时长、家务隐形劳动、孕育子女过程中的付出等事实一并纳入彩礼返还考量范畴，符合风俗习惯，平衡了双方当事人利益，特别体现了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

案例三 彩礼接收方以未付清全部彩礼为由拒办结婚登记，彩礼给付方起诉要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闫某诉张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闫某（男）与张某经他人介绍相识，确定恋爱关系并筹备结婚，双方约定彩礼为13.14万元，闫某分两次向张某支付了12.8万元。举办婚礼后，二人同居一晚，张某便返回娘家，双方未实际共同生活。在恋爱和筹备婚礼期间，闫某为张某支付首饰款3万元、买车首付款5.3万元，并按月为其偿还车贷，闫某还多次向张某微信转账520元等特殊寓意款项共计1万余元。期间，闫某多次要求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张某均以彩礼尚未付清、车贷尚未还清为由，拒绝登记结婚。闫某认为张某并无缔结婚姻意愿，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张某返还彩礼等款项。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同时司法解释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要综合考虑彩礼实际使用、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本案中，闫某与张某举行了婚礼，双方仅共同生活一晚，张某便离家，且以尚有部分彩礼

和购车贷款未付清为由，拒绝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将索取财物作为缔结婚姻的条件，对婚约的解除负有重大过错。鉴于双方同居时间极短、未孕育子女，张某应全额返还彩礼。闫某给付张某的首饰款和购车款，均系闫某基于缔结婚姻的期待而作出的大额赠与，属于彩礼范畴，应予返还。闫某给张某微信转账的1万余元，属于双方恋爱期间在特殊节日为增进感情、表达情意的一般性赠与，不属于彩礼范畴，无需返还。综上，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张某返还彩礼款12.8万元、首饰款3万元、购车款5.3万元。

典型意义

彩礼在我国具有深厚的社会历史文化根基，在尊重传统习俗的同时，必须遵守法治社会的基本价值准则。实践中，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形成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本案中，闫某与张某仅同居一晚，双方未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而且，张某背离婚婚应以感情为基础的宗旨，将婚姻登记作为索取财物的手段，是导致婚约解除的重大过错方。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张某全额返还彩礼，重申了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司法态度。无论是恋爱关系还是婚姻关系，均需以感情为基础，共同付出方可维系。若一方将“缔结婚姻”作为索取财物的手段，即使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亦不能掩盖其非法目的。本案裁判充分发挥指导、示范和引领作用，让彩礼回归表达情感与祝福的本意，让爱与尊重成为亲密关系的主基调，引导社会公众向上向善、树立正确婚恋观。

案例四 未办理结婚登记仅短期同居，返还彩礼应区分日常消费性支出与彩礼给付范畴——药某诉许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药某（男）与许某商议结婚。双方约定，药某给付许某彩礼10万元，可在共同生活期间分次支付，主要用于许某清偿个人债务及抚养自己所带的两个女儿。2023年5月中旬，双方共同生活。2023年7月至8月，药某向许某

转账5.2万元。此外，药某为家庭日常消费以及为许某两个女儿支付各类款项4.29万元。共同生活期间，药某多次提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许某均以彩礼未足额给付完毕为由拒绝。2023年12月，二人不再共同生活。因结婚目的未实现，药某要求许某返还彩礼未果，将其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许某返还80%的彩礼7.6万元。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律明确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给付方请求返还彩礼应予支持。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但是，对于一方在节日、生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以及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不属于彩礼。本案中，药某向许某转账5.2万元，金额较大，给付时间集中，具备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大额给付特征，应认定为彩礼。药某为许某购买礼物、生活消费以及为其两个女儿转账的其他款项，属于共同生活期间的日常消费支出和一般性赠与，不宜认定为彩礼。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七个月，许某以彩礼款项未足额给付为由拒绝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其行为有违诚信和婚约初衷，对婚姻未能缔结具有一定过错，依法判决许某返还药某彩礼5.2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厘清了日常消费性支出与彩礼给付行为。虽然日常消费性支出与彩礼均有表达、增进感情的目的，但二者仍存在一定差别，恋爱交友期间的日常消费性支出，属于情谊行为范畴，不宜由司法予以调整。本案判决结合当地风俗习惯和日常生活经验，依法认定药某在双方共同生活期间的日常消费以及给许某及其女儿的小额、分散转款，系为表达、增进感情的消费性支出，未纳入彩礼返还范围。厘清这一标准，体现了禁止借婚姻敛财的司法态度，引导社会公众合理对待婚恋期间的财物往来，树立以感情为基础的婚恋观，推动形成健康、节俭、文明的婚嫁新风尚。

案例五 为缔结婚姻给付的大额贵重财物可 视情认定为彩礼 ——刘某建诉刘某平、刘某梅 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刘某建（男）与刘某平经人介绍建立恋爱关系，2024年3月开始同居生活。在协商结婚事宜时，刘某建给付刘某梅（刘某平母亲）彩礼18.8万元，并给付刘某平价值5.5万元的“五金”首饰，其中一枚金戒指由刘某建持有。2024年9月，双方举行婚礼，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24年11月，双方因矛盾分手。刘某建将刘某平、刘某梅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二人共同返还彩礼款及首饰。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五金”首饰的给付行为发生于刘某建与刘某平商议结婚事宜期间，给付目的明确指向缔结婚姻关系，符合当地缔结婚姻时男方给付女方金首饰的传统习俗，且首饰价值5.5万元，超出双方日常消费水平的合理范畴，属于价值较大的贵重财物，应当认定为彩礼而非一般恋爱赠与。刘某建与刘某平虽按习俗举办婚礼，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刘某建要求返还彩礼，符合法律规定。双方共同生活八个月，时间较短。在筹备婚礼过程中，改

口费、婚宴费用等双方均有支出，不应从彩礼中扣减。刘某平为筹备婚礼购置家具、婚纱及伴手礼等费用，系为共同生活的合理支出，应予扣减。人民法院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依法判决刘某平、刘某梅返还刘某建彩礼款和首饰折价款共计15万元。

典型意义

彩礼具有地域性特征，不同地区的彩礼种类、项目不同。为缔结婚姻，当事人除给付礼金形式的彩礼外，有的还依照当地习俗给付金戒指、金手镯、金项链、金耳环等首饰，这些金饰与礼金形式的彩礼同样承载着给付一方对缔结婚姻的期望。本案综合考量给付目的、当地习俗、财物价值、共同生活时长以及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消费水平等多重事实维度，认定案涉“五金”首饰的性质区别于恋爱期间男方为增进感情的一般性赠与，而是男方基于婚嫁习俗、以缔结婚姻为目的而给付女方的大额贵重财物，具备彩礼的实质构成要件，应当纳入彩礼范围。本案判决稳妥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充分体现了家事审判追求实质正义、情理法相融的理念，实现了以公正裁判促进家庭文明、社会文明建设。

——来源：山西高院公众号

二、典型案例

(一) 离婚·财产纠纷

手持现金借条，款项能否全部要回？

刘娇娇

刘江（化名）的母亲向李洋（化名）借款，并出具 7 万元现金借条。后刘母明确表示拒绝偿还 7 万元借款。因刘母所借款项为刘江与李洋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刘江、李洋诉至法院要求刘母偿还借款。海淀法院经审理，判决刘母偿还借款 5010 元。

基本案情

原告刘江、李洋诉称，刘江与李洋原为夫妻关系。2020 年刘江的母亲向李洋借款，并出具 7 万元现金借条。后刘母明确表示拒绝偿还 7 万元借款。因刘母所借款项为刘江与李洋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故刘江、李洋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刘母偿还借款 7 万元。

被告刘母辩称，不认可刘江、李洋的诉讼请求。7 万元的借条是其签字，但实际出借金额为 4 万元，为刘江转账至其账户，刘母已于 2020 年 9 月现金还款 1 万元，刘江出具了收条；于 2020 年 11 月偿还 24990 元，故借条项下实际尚欠金额为 5010 元。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刘江、李洋根据借条主张借款本金为 7 万元系现金交付。刘母否认收到现金，辩称实际借款金额为 4 万元，系刘江转账交付并提交了转账记录及委托代理协议。法院认为，对于刘江、李洋主张现金交付 7 万元，其称现金系从家中取出，但未提交该现金具体来源及款项交付的相关证据；其称借款用途非借条所载的房屋确权诉讼，而是刘母用于偿还其儿子所欠的高利贷，对此亦未提交证据证明。

相反，刘母的相应陈述更为合理，且能够与借条载明的借款用途、银行流水凭证与委托代理协议中的律师费金额相互印证，故法院综合查证认定案涉借条项下实际交付的借款金额为 4 万元。借款交付后，刘母向刘江偿还现金 1 万元，刘江出具收条；律师事务所向刘母退费 2.5 万元，刘母向刘江转账 24990 元，故借条项下尚欠 5010 元。法院最终判决刘母偿还借款 5010 元。

宣判后，刘江、李洋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现金借贷虽然方便，但因缺乏直接证据，容易引发争议。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通常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借贷金额的大小、当事人的经济能力、交易习惯和借款用途、借款人的还款情况。

在此提醒：

1. 优先选择转账交付。尽量通过银行转账或合法支付平台交付借款，保留转账凭证作为借贷关系的直接证据。
2. 现金交付注意留痕。保留现金来源的证据，如取款记录或银行流水，要求借款人出具收条，详细注明交付金额、时间、地点等信息，寻找见证人，证明现金交付的过程。
3. 明确借款用途。确保借条上载明的借款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避免因用途不符引发对借贷真实性的怀疑。

在借贷关系中，无论是出借人还是借款人，都应注重证据的保存和法律风险的防范。通过合理选择交付方式、明确借款用途、及时保留证据，可以有效降低借贷纠纷的风险，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来源：北京海淀法院公众号

供稿：刘娇娇

妻子对丈夫借款不知情拒绝帮着还钱

法院：借款若用于偿还夫妻共同债务，应共同偿还

沈赛 周航

案情简介

出借人将钱款出借给夫妻一方用于偿还夫妻共同债务，借条上仅有一方签字，夫妻二人是否应共同偿还该借款？近日，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判决夫妻双方对该笔债务共同承担偿还责任。

赵某与杨某系夫妻关系。2023年1月12日，赵某、杨某共同向某农商银行贷款30万元。2025年1月2日，赵某以偿还某农商银行贷款为由向张某借款30万元，后赵某用该笔借款偿还了在某农商银行处的贷款。因赵某未按期还款，张某提起诉讼，主张30万元借款为赵某与杨某的夫妻共同债务，要求二人共同偿还。杨某辩称，张某是将款项出借给赵某，自己未签字，也不知情，应依法驳回张某对杨某的诉求。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案涉借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

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本案中，赵某与杨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在某农商银行处的贷款系夫妻共同债务。案涉借款发生于赵某、杨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赵某以个人名义向张某借款确系偿还了夫妻二人在某农商银行处的贷款。杨某虽辩称对借款未签字、不知情，不应承担还款责任，但经法院审查认定，案涉款项确系用于偿还贷款。因此，按照上述法律规定，法院依法认定案涉借款为赵某、杨某夫妻共同债务，遂判决赵某、杨某共同向张某偿还借款30万元。一审宣判后，杨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并非仅以“是否签字”为唯一标准，而是要综合考量共同意思表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以及债务实际用途等实质认定标准进行综合认定。共债共签仅为审判实践中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形式要件之一，并非唯一必要标准。

未签字不是法定的免责事由，款项的实际用途和资金流向系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实质要件。若所借款项确实用于购买夫妻共同房产、用于夫妻共同经营或偿还共同债务等，配偶即使未签字，仍需承担还款责任。本案中，虽无直接证据证明杨某存在“共同签字”的情形或“事后追认”的共同意思表示，但案涉借款确实用来偿还了赵某、杨某夫妻二人在银行的贷款，杨某实际享受了案

涉借款的利益，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杨某应对案涉借款承担还款责任。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沈赛 周航

男子婚内私赠婚外女友钱物，离婚后持续馈赠，总价值超 50 万元，二人分手后起诉返还，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潘从武 张秀 吴梦琦

交往没多久，男子先后向女方转账、赠送黄金首饰和高端手机等财物，总价值超 50 万元。双方感情破裂后，男子诉至法院，要求对方全额返还。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布该案详情，其背后的法律问题值得警醒。

基本案情

2024 年 10 月 7 日，已婚男士刘某主动添加单身女子王某的微信并展开追求。二人感情迅速升温，于 10 月底确定恋爱关系。热恋期间，刘某出手阔绰，频繁用金钱和贵重礼物表达心意。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 31 日，刘某瞒着原配，陆续向王某转账 27.6 万余元。王某心有顾虑，同期向刘某转回 26.2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刘某办理离婚手续。2025 年 1 月至 3 月，他又累计向王某转了 12.4 万余元，这段期间王某转回 5 万余元。

除了线上转账，恋爱期内，刘某陆续购入多款贵重礼物送给王某：一条价值 1.37 万元的黄金项链、一部 1.87 万元的三星 W25 折叠屏手机、3 枚总价 1.33 万元的黄金戒指，外加一条价值

2.6 万元的黄金手链。2025 年 3 月，二人恋情宣告终止。刘某随即将王某起诉至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刘某称，所有大额转账、贵重礼物，都是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他知道王某收入低、需要偿还房贷，才持续出资。如今无法缔结婚姻，王某理应返还全部钱款与实物等支出，索赔总额 50.3 万余元。

庭审中，王某提出 3 点核心抗辩：

双方从未商议婚嫁，未见过彼此家长，不存在婚约，所有财物都是恋爱期间自愿赠与；

刘某多数转账用于共同旅游、女方流产的医疗费用、日常消费，同时王某多次在微信拒绝收款，提醒刘某不要过度花钱，刘某执意要求其收下；

贵重物品均为恋爱日常馈赠，财产交付完成后赠与已经生效，刘某不存在法定撤销赠与事由，无权要求返还。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将涉案财产划分为婚内赠与、离婚后赠与两类，分开作出认定。

针对婚内转账及同期实物赠与：法院认定赠与行为无效，但刘某无权主张返还。

承办法官表示，婚内取得的财产默认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享有平等处置权。刘某婚内隐瞒配偶，私自向婚外异性大额赠与，违背夫妻忠诚义务，也违背公序良俗。按照民法典规定，该赠与自始无效。但权利主体不能混淆。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侵害的是原配的财产权益。只有刘某的前妻才有资格起诉追回婚内赠与款项。刘某本人作为过错方，无权自行主张返还。

针对离婚后的转账及后续首饰赠与，法院认

为，结合聊天记录查明，王某多次明确拒收款项，劝阻刘某大额消费。刘某始终主动转账、主动购买礼品，还多次告知对方放心收款，全程没有书面、口头约定，明确转账、送礼以结婚为前提。恋爱期间为增进感情的自愿财物给付，属于情谊性一般赠与。财物完成交付后，赠与合同履行完毕。仅凭事后婚恋失败，无法倒推增设结婚附加条件。刘某无法举证附结婚赠与约定，返还诉求不成立。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潘从武 张秀 吴梦琦

夫妻双方在离婚时约定债权属一方所有，债务人对另一方履行还款义务能否认定为债务已消灭？

孙梦、朱永辉、华端静

夫妻双方在离婚时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权归一方所有能否认定为个人债权？此后，债务人对另一方偿还借款能否认定为债务已消灭？

基本案情

2005年，小丙因盖房需要向小甲、小乙夫妻二人借款27000元，未约定还款时间和借款利息。2008年，小甲和小乙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小丙所欠27000元款项由小甲负责收回。2017年，小丙将27000元借款偿还给小乙。此后，小甲要求小丙归还案涉借款，小丙以借款已偿还给小乙为由拒绝还款。小甲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小丙辩称，此笔借款发生在小甲和小乙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二人未将离婚时的债权归属约定告知自己，自己已向小乙履行还款义务，故小甲不能要求其偿还债务。

案件审理

本案争议焦点为：夫妻双方在离婚时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债权归一方所有，债务人向另一方的还款行为能否认定为债务已消灭。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

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第一千零六十条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中，小丙的借款发生在小甲和小乙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小甲未举证证明该借款系其个人财产，因此应视为小甲与小乙的夫妻共同债权。小甲与小乙虽约定双方离婚后该笔借款债权归小甲所有，但无法举证证明该约定已告知小丙，故该约定不能产生对抗小丙的效力，小丙向小乙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能够产生使该笔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的法律后果。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小甲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随着我国家庭结构的动态变化与民间借贷市场的持续活跃，离婚引发的夫妻共同债权问题，以及夫妻一方与第三人合谋或串通侵占配偶债权、损害配偶利益等情况时有发生，如何厘清夫妻共同债权的法律属性、夫妻内部债权分割约定的对外效力边界等问题成为关键。

关于个人债权与夫妻共同债权的认定。夫妻共同债权，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基于共同财产出借行为形成的、对债务人享有的连带性财产给付请求权，其本质是夫妻共同共有财产在债权领域的延伸形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虽未单独对夫妻共同债权作出界定，但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体系解释与物权编的共同共有规则，可以根据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一方面，应当明确债权形成的时间与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应当确认夫妻双方对债权属性是否进行明确约定。夫妻共同债权需形成于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出借资金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对债权属性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认定；无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清的，依照法律规定认定。

关于债务人向债权人配偶偿还借款效力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债权转让通知，是债权转让对债务人生效的法定必备条件，其立法目的在于保护债务人的知情权与清偿自由，避免债务人因不知情而错误清偿，陷入双重履行的风险。对于善意债务人而言，在未以有效方式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前提下，债务人对债权的权属认知，仍停留在借款发生时的状态，原共同债权人仍具有受领清偿的权利外观。因此，善意债务人向债权人配偶的债务清偿行为符合善意相对人保护的法定要件，依法产生债权消灭的法律后果。

在此提醒：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权归属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明确约定，债权关系的转让变更应以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债务相对人并保留好证据。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条 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一款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来源：山东高法公众号

枣庄市市中区法院

作者：孙梦、朱永辉、华端静

夫妻双方离婚后，债权人只起诉其中一方偿还全部夫妻共同债务，法官怎么判？

邢娅莉、范志云

马先生（化名）与刘女士（化名）原是夫妻。马先生曾向刘女士的哥哥刘先生（化名）借款并出具借条。后马先生与刘女士离婚，一直未还款。故刘先生将马先生诉至法院，要求马先生偿还借款本金 43775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海淀法院经审理，认定借款为马先生与刘女士的夫妻共同债务，鉴于刘先生仅主张马先生还款，判决马先生偿还借款本金 21887.5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基本案情

原告刘先生诉称，马先生系其前妹夫。马先生为开设汽车修理店，以购买设备为由向刘先生借款 10775 元，附有借条一张。马先生应允修理厂盈利后尽快还款，但之后其经营状况并不理想。后来，马先生欲购买大客车经营旅游，因为资金不足又向刘先生借款 33000 元，答应盈利后全部借款加倍偿还。但事后虽经多次催讨，马先生一直未归还借款。

被告马先生辩称，案涉借款依法应属于夫妻

共同债务，故申请追加案外人刘女士作为本案共同被告。

海淀法院依被告马先生申请追加刘女士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共同被告刘女士辩称，刘先生没有要求刘女士还款，且该两笔借款与刘女士无关，均为马先生个人借款。刘女士没有借款的意愿，借条也是马先生自己写的，该两笔借款没有用于家庭生活。双方通过诉讼离婚，离婚案判决中明确个人名下财产由个人所有，所以个人债务由其个人承担。综上，刘女士不是实际借款人，实际借款人是马先生，该笔借款也是马先生与刘先生双方达成的借款，故不应由刘女士偿还。

追加刘女士作为共同被告后，原告刘先生明确表示不要求刘女士承担还款义务。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

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案中，刘女士未在案涉借据中签字，刘先生认可借据中有部分内容系刘女士书写，其中一笔借款系通过刘女士交付给马先生。结合刘女士在与马先生离婚诉讼中曾多次将案涉借据中载明的借款列为夫妻共同债务，并陈述两张借据中的款项系其本人应马先生要求向家人筹措，故刘女士对借款一事理应知情。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两笔借款发生于马先生与刘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离婚诉讼与本案中，刘女士就借款性质作出前后不一的陈述且未作合理说明，故在无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案涉借款应认定为马先生与刘女士的夫妻共同债务，刘女士对两笔借款负有共同偿还义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鉴于刘先生仅主张马先生还款，法院判决马先生偿还借款本金21887.5元及相应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宣判后，马先生提出上诉，后在二审中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不乏因姻亲关系发生的借款。司法实践中，一般都是如同本案，夫妻解除婚姻关系后，夫妻一方的亲属起诉与其无亲

属关系的男方或女方偿还全部借款。此时认定债务发生在夫妻婚姻存续期间并不难，但债权人或未被要求承担还款义务的夫妻一方通常会否认该笔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难点就集中于，是否有证据表明抗辩非夫妻共同债务的一方有知晓借款情况的可能，以及是否以明示或默示表示对债务进行追认。结合夫妻双方离婚诉讼中，女方对该笔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尽管本案诉讼中女方抗辩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其无新的证据推翻之前的陈述，基于应当秉持诚信诉讼的原则，故最终认定该笔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本案中，在已经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应该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前提下，经过法院释明，债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债权人请求部分连带责任承担全部债务的，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故法院依法作出夫妻一方仅承担全部债务一半的判决结果。

在此提醒，因姻亲关系发生借款的，债权人仍应该保留夫妻共同债务的相关凭证，取得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另一方追认更为妥当。另外，债权人应当诚信诉讼，确系夫妻共同债务的，当其仅主张一方还款时，不应主张一方承担全部的还款责任。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来源：北京海淀法院公众号

作者：邢娅莉、范志云

（二）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养育三年的儿子非亲生，男子诉请离婚并主张多项费用

陶琛 沈勋 范亚娉

基本案情

养育了三年的儿子竟并非亲生，数年婚姻竟是一场骗局？近日，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准予双方离婚，确认原告与被告孩子不存在亲子关系，判决被告全额返还彩礼、抚养费、医疗费、鉴定费，支持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诉请。

2020年，张某（男）与李某经人介绍相识后确定恋爱关系。2021年，李某告知张某已怀孕，并提出结婚和给付4万元彩礼的要求。双方于2021年9月登记结婚。2021年10月，李某婚后生育一子张小某。

2024年10月，张某委托某司法鉴定中心对亲生血缘关系进行鉴定。该中心出具鉴定意见，排除张某为张小某的生物学父亲。张小某于2025年2月被李某带走，李某与张某此后处于分居状态。

2025年10月，张某以夫妻感情破裂、小孩非亲生等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提出多项主张，请求法院确认张某与张小某之间不存在生物学亲子关系，判令李某退还张某彩礼4万元以及办理婚宴收受的礼金25700元，返还因抚养非亲生子所支出的抚养费等共计101300.25元，判令李某向张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案件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隐瞒孩子非张某亲生的事实，导致张某基于错误认识抚养孩子三年多，对夫妻感情破裂存在重大过错，且张某离婚态度坚决，双方已无和好可能，符合法定离婚条件，应准予离婚。

针对张某的各项诉求，法院逐一作出了认定。

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法院确认张某与张小某不存在生物学父子关系。

关于彩礼，张某是基于“李某怀了自己孩子”的错误认知才给付彩礼缔结婚姻，且李某隐瞒孩子非亲生的事实存在重大过错，不符合彩礼给付“组建稳定家庭”的初衷，法院判决李某全额返还彩礼4万元。

婚宴礼金属亲友对新人的赠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张某未举证证明礼金现存数额及剩余情况，法院不予支持该项诉求。

关于抚养费、医疗费、鉴定费等，张某对非亲生子张小某无法定抚养义务，其三年多来支付的学费9080元、抚养费6万元、李某怀孕及生育产生的医疗费28338.5元，均属于李某因张某的付出而无合法依据的获益，应当返还。亲子关系鉴定费3000元系张某为实现诉讼权利的合理支出，法院予以支持。法院在认定前述费用的数额后判决李某全额返还，合计100418.5元。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认为，李某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张某的人格尊严，也造成了其严重精神痛苦，结合过错程度及本地生活水平，应支持张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最终作出前述判决。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欺诈性抚养不仅侵害了抚养人的财产权益，更严重损害了抚养人的身份利益与人格尊严。本案中，张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非亲生孩子三年，其付出的抚养费、彩礼支出及情感投入均建立在亲子关系这一根本事实基础之上。被告隐瞒孩子非张某亲生的事实，构成重大欺诈，违背了夫妻忠实义务和民事活动中的诚实信用原则。

需要明确的是，婚姻关系中的诚信底线不容突破。抚养费的返还以实际支出为据，精神损害赔偿则是对人格尊严受损的抚慰与救济。法律既保护家庭成员间的真挚情感，也坚决维护诚实守信的价值导向。希望每一位走进婚姻的人都能以

诚相待，共同守护家庭的信任根基。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陶琛 沈勋 范亚娉

男子因前妻欠付保育费被幼儿园告上法庭

法院：保育费是前妻送孩子入园产生的服务费，与男子无关

于伯军 靖欣仪 张冬慧

前妻拖欠由其直接抚养的孩子在幼儿园的保育费，幼儿园将一男子及其前妻二人一同告上了法庭。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要不要承担给付责任呢？近日，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对此给出了答案

基本案情

史某与宋某（女）原系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生育了一对双胞胎，双方于2019年6月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书中双方约定，两个孩子一人抚养一个，双方互不承担抚养费。离婚后，宋某将与其一起生活的次子送至幼儿园。孩子入园时，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即已知晓宋某离异带娃，后双方在微信中确认拖欠幼儿园保育费7000元。其间，史某并未向该幼儿园支付过次子的保育费。

幼儿园在向宋某索要拖欠的保育费无果后提起诉讼，要求孩子的父母史某、宋某给付拖欠的保育费及利息。

史某辩称幼儿园主张的保育费与其无关，该费用系其与宋某离婚后宋某所拖欠，因而不同意

给付该笔费用，请求依法驳回幼儿园对其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给付保育费的主体确认。父母有抚养子女的义务，应当承担子女的抚养费。子女有向父母主张抚养费的权利，但该权利并不及于子女之外的第三方。对于幼儿园主张的保育费，史某不同意给付，且该费用亦非史某和宋某之子在幼儿园因侵权等行为所致，而是因宋某将其直接抚养的孩子送至幼儿园所产生。因此，宋某与幼儿园形成服务合同关系，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案涉费用应由与幼儿园有合同关系的宋某给付。故法院依法判决由宋某给付拖欠的幼儿园保育费及利息。幼儿园要求已与宋某离婚的史某共同承担给付责任，于法无据，法院未予支持。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于伯军 靖欣仪 张冬慧

男子离婚时要求女方补偿多年来抚养继子的费用

法院：婚姻存续期间抚养未成年继子女是继父母的法定义务，无权在离婚时要求补偿

龚卓 戴继辉

案情简介

继父母在婚姻期间抚养继子女的费用，离婚时能否向生父母主张补偿？近日，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对于当事人要求对方补偿其为抚养继子支出的抚养费用的主张，法院未予支持。

原告杨某（女）与被告李某（男）均系再婚。双方于2010年相识，2012年3月20日登记结婚，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杨某婚前与前夫育有一子，由杨某直接抚养。婚后，杨某将其儿子的户籍迁至李某名下，并为其改姓随李某。杨某的儿子自此随杨某、李某共同生活，直至成年。

再婚初期，双方感情尚可，后因家庭琐事、经济负担及子女相处等问题矛盾频发，感情逐渐破裂。2025年4月1日，杨某向涟源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决驳回其离婚请求。判决生效后，双方关系未见改善，且持续分居。

2026年6月1日，杨某再次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与李某的婚姻关系。庭审中，李某表示同意离婚，但主张其在再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长期抚养继子，要求杨某补偿其为此支出的抚养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系第二次起诉离婚，且双方在第一次判决不准离婚后仍长期分居，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经调解无效，依法应准予离婚。

关于李某要求补偿抚养继子费用的问题，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本案中，被告李某与继子长期共同生活，全程承担抚养、教育义务，双方构成法律拟制血亲。婚姻存续期间，抚养未成年继子女是继父母的法定义务，而非自愿赠与或有偿付出。因此，被告李某因履行法定抚养义务所支出的费用，无权在离婚时要求原告杨某予以补偿，故对被告该项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一旦形成事实上的抚养教育关系，继父母即与继子女成立法律上的拟制血亲，承担与亲生父母同等的抚养义务。该义务不以血缘关系为前提，亦不因继父母主观意愿而免除。法律对继父母的付出另有保障路径，不应混淆。继父母履行抚养义务后，符合法定条件时可要求继子女在成年后履行赡养义务，该权利不因婚姻解除而消灭。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龚卓 戴继辉

离婚后，单亲妈妈花十余万元给孩子补课、就读私立高中，起诉前夫分摊费用

胡洪葵

夫妻离婚后，双方约定女儿由母亲抚养，孩子父亲按月给付固定抚养费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母亲在未与孩子父亲协商的前提下，单方为女儿报了高额校外补习班、选择收费昂贵的私立高中，并以女儿名义起诉父亲，要求共同承担十余万元补课费与私立高中学费。

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必要教育开支”≠所有教育消费，单方大额教育投入不能转嫁另一方，抚养费调整应恪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依法驳回原告诉求，二审法院亦维持原判。

基本案情

王某（男）和李某（女）早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后二人经法院判决离婚，约定婚生女王某甲由李某直接抚养，王某按月给付固定抚养费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后续因生活成本上涨，双方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经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约定上调每月抚养费标准，给付截止时间不变。

李某在未与王某协商的情况下，由李某单方安排王某甲在初中阶段长期参加校外补习班，产生十余万元课外辅导费用。中考后，王某甲达到乌鲁木齐市第三批次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王某甲被某私立高中录取，产生高额学费。

李某认为，王某甲参加课外补习班及高中学费费用巨大，王某也应共同承担，故王某甲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提起抚养费纠纷诉讼，李某系法定代理人。

王某表示其已经按照调解协议如期足额支付王某甲的抚养费，不应再额外支付，李某支付补课费及私立高中学费等事宜未与其协商，且王某自身身患重病，亦有另行抚育未成年子女。

案件审理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在司法实践中教育费认定的范围主要是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的教育费用，即主要以实现义务教育为目的而必须支付的学费及相关教育项目的支出。超出基本教育的额外教育费用，如补习班、兴趣班的费用及择校费等，往往不被计算在教育费的范畴，由未成年人父母协商确定。教育费用应以必要合理为限，且应与王某甲的实际需要及王某的经济负担能力相匹配，并结合本地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本案中，双方已就抚养费达成生效的调解协议，该协议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后双方未对额外教育费用的承担作出明确约定，王某甲未能举证证明其在支出额外教育费用时已履行告知义务并征得王某同意。王某甲主张的初中阶段学习服务费并非国家义务教育之列，私立高中学费亦超出义务教育的基本范畴，且王某甲提交的证据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上述费用具有必要性。王某经济负担能力与身体状况均存在客观限制。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认为王某甲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判决驳回王某甲的诉讼请求。

王某甲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必要教育开支”≠所有教育消费

法定抚养费里的教育费，是保障孩子接受国家义务教育、公立常规高中教育的基础性花费。培优补课、高价民办择校属于提升型消费，受家庭经济条件、教育理念影响，不在法定强制分摊

范围内。

单方大额教育投入不能转嫁另一方

直接抚养人若计划为孩子报高价辅导班、就读私立院校，属于改变原定抚养开支标准，务必提前和非抚养方沟通协商，取得对方认可；未经协商私自产生的高额费用，法院不予支持向另一方索要分摊。

抚养费调整恪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

抚养费上调仅适用于物价暴涨、子女患病、升学刚需等客观必要情形，因单方超前教育规划产生的超额支出，不属于法定调整抚养费的正当

事由。

不少离异家庭家长存在误区：只要是花在孩子身上的开销，另一方就必须买单。抚养子女是父母共同义务，但义务履行要立足法律规定与双方经济实际。理性规划子女教育支出，大额开销事前协商，既能减少亲子、离异父母之间的抚养费纠纷，也能依法维护各方合法财产权益。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潘从武 兰琦

婚内分居未付抚养费，法院判决补偿未成年子女

婚姻存续、亲子相伴，是家庭最温暖的底色。而抚养未成年子女，从来不是可选择的人情善意，而是每一位父母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这份责任不会因夫妻分居、家庭矛盾而免除。

现实中，部分夫妻因感情不和分居后，便消极对待子女抚养责任，忽视孩子的生活、成长需求，误以为未离婚就无需单独支付抚养费。殊不知，漠视亲子责任、逃避抚养义务，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近日，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法院活龙坪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纠纷，依法判令分居期间未履行抚养义务的一方，补偿子女抚养费，切实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袁某（女）与邱某（男）于2006年10月相识恋爱，2013年1月登记结婚。两人育有一子一女，其中儿子尚未成年，2023年5月，双方开始分居，两名子女一直随邱某生活。2026年7月袁

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请求儿子由邱某抚养。邱某同意离婚，同时主张袁某应自分居之日起支付两名子女的抚养费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

法院审理认为，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袁某与邱某分居期间，夫妻财产实际处于分割状态，夫妻各自控制和分配自己使用的那部分财产，两名子女跟随邱某生活，袁某未对子女尽到抚养义务，无疑加重了邱某的义务。邱某主张袁某在分居期间未履行抚养子女的义务，该消极事实的举证责任应在袁某一方，因袁某未能举证证明其履行了抚养子女的义务，应承

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最终，法院结合湖北省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袁某工资收入，综合案件实际，依法酌定袁某补偿邱某未成年子女抚养费 40000 元。

袁某对此不服，提起上诉，称其并非未履行任何抚养义务，更多的是以探望、购买学习用品的方式来履行。

二审法院认为，袁某对其主张负有举证责任，但没有提交直接有效的证据证实。庭审中，女儿明确表示“她（袁某）没有尽到法定的抚养义务”，儿子亦称“我妈妈走了之后没有管我”，据此，二审法院对于袁某称自己尽到了抚养义务的主张不予支持。因为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

应当给予补偿，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酌定金额并无明显不当，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不因父母是否共同生活或婚姻关系是否解除而改变。

本案明确回应了“婚内分居期间可否主张抚养费”这一实践争议。法律对弱者的保护不因婚姻纠纷而减损，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婚姻存续为由逃避法定职责，广大父母应自觉履行抚养责任，共同守护子女健康成长。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马李海

婚礼办了证没领，分手后男子不认娃，想用 12 万彩礼抵扣 6 年抚养费

一场未领证的婚礼，一笔拖欠 6 年的抚养费，成人的纷争中，法律如何守护孩子的权益。

基本案情

2017 年，张建（化名）与杨玲（化名）相识相恋。2018 年 6 月，双方举办婚礼，但并未办理结婚登记。然而，爱情的甜蜜并未持续太久。2019 年 3 月，两人因矛盾分居。同年 6 月，小花（化名）出生。此时距二人分开尚不足 4 个月，杨玲成为单亲妈妈。此后的 6 年里，所有养育重担均由杨玲一人承担，张建未支付过一分钱抚养费。

随着经济压力日益沉重，杨玲要求张建履行父亲责任。张建却觉得两人没领证，不算真夫妻，

而对于小花是否是他的亲生女儿，他也持怀疑态度。此外，他称自己曾给杨玲 8 万元彩礼及近 4 万元其他款项，如果孩子真是他的，这些钱应当抵扣抚养费。

一边是母女俩捉襟见肘的日常，一边是男方对亲子关系的质疑和彩礼抵扣的诉求，双方各执一词，分歧巨大。

2025 年 3 月，杨玲向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张建与小花之间的亲子关系，并在诉讼中申请进行亲子鉴定。经当事人协商同意，法院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但张建未按通知时间到场配合。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确认小花与张建存在亲子关系。张建未上诉，判决生效。

亲子关系尘埃落定，抚养费纠纷诉至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此时，张建依然坚持认为，即便孩子是他的，抚养费也该从彩礼和那些转账里扣。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查认为，彩礼返还纠纷与本案的抚养费争议分属不同法律关系，诉讼主体亦非完全一致，二者不宜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合并审理。若张建主张彩礼应予返还，可另行依法主张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千零七十一条，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一审法院判决张建按月支付抚养费 1000 元，至小花年满十八周岁止，并一次性补付拖欠的 6 年抚养费 72000 元。

张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没领证，不代表没责任。婚礼不等于婚姻，但血缘等于责任。只要是亲生父母，就必须依法抚养未成年子女，未婚、分手、分居，都不是拒付抚养费的理由。

彩礼归彩礼，养娃归养娃，一码归一码。成年人之间的财产纠纷、情感矛盾，不能转嫁、抵扣、牺牲孩子的生存权益。用彩礼抵抚养费，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拒绝亲子鉴定，将直接承担败诉后果。司法不会纵容无端猜疑和恶意拖延。无正当理由拒做亲子鉴定，法院可直接推定亲子关系成立，拖延只会加重自身法律责任与经济负担。

每个孩子，都不该为成人的选择买单。感情可以结束，责任不能退场。婚姻自由、恋爱自愿，但生养孩子，终身有责。别让年幼的孩子，成为成年人赌气、推诿、计较的牺牲品。

——来源：鄂州法院快讯公众号

法治鄂州公众号

孩子愿意，男方愿意，男子起诉前妻变更抚养关系，法院这样判！

童心单纯，却未必通透明理，顺从孩子一时偏爱，真的是为他好吗？

基本案情

王某与赵某于 2008 年 10 月登记结婚，双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育有一子一女，儿子小王于 2011 年 12 月出生，女儿小赵于 2017 年 1 月出生。

2018 年 6 月，王某与赵某协议离婚，约定小

王、小赵均归母亲赵某抚养，王某无需支付抚养费，享有探望的权利。此后，小王、小赵均随赵某共同生活，王某定期探望子女。

2022 年 4 月，王某在未与赵某就变更抚养权达成一致的情形下，擅自接走小王。此后，小王一直随王某共同生活。2022 年 12 月，王某以小王希望跟其共同生活，且其具备抚养能力为由，将赵某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请求由其直

接抚养小王。

法院审理

法院征询小王意愿，其亦表示愿意随父亲共同生活。经征询王某和赵某同意，法院委托北京某青少年社工事务所就本案开展了社会观护。

报告显示：小王偏内向，喜欢妹妹，在与母亲、妹妹交流时活泼、幽默；小王表示更愿意和父亲共同生活，因为父亲陪其玩耍，不要求其参加辅导班、完成作业，且其父亲女朋友做饭更合胃口，而母亲在课内外学习方面对其要求相对严格，限制其吃零食，禁止其喝含糖饮料，且其认为母亲对妹妹更好，自己存在感不强。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自2022年12月起，小王由王某抚养。宣判后，赵某不服，提起上诉。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法院的民事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二审法院审理案件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法院应否依据小王的意愿变更其抚养关系。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虽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其有一定的自主意识和认知能力，能够依据切身感受到的父母照顾关爱情况，对于成长环境优劣做出一定识别和判断，故人民法院应尊重其独立个体身份，在抚养关系问题上，应依法征询并尊重其真实意愿。

但是，八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心智尚未完全发育成熟，其意愿的形成可能受到外来因素的影响，并可能因其不成熟或非理性而做出不符合其最佳利益的选择，故人民法院“尊重”未成年子女意愿不等于无条件采纳，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不仅应体现为程序利益最大化，更应体现为实体利益最大化。

本案中，王某要求变更小王抚养关系，由其直接抚养小王，小王已满八周岁，依法应征询小王个人意愿。经征询小王意愿，其表示愿意跟王某生活。但是经审查，小王的意愿成因和理由，不足以作为抚养关系变更的依据。

其一，小王自从2022年4月被王某接走后一直随王某生活。王某主张系小王本人不愿回赵某处生活，但其并未提供充分证据加以证明。至法院及社会观护机构征询小王意愿时，因王某违背离婚协议的行为，赵某已有半年多的时间未见到小王，母子之间的正常生活联络和情感交流被强行阻断，故难以判断小王表达意愿时对母亲的认知是否正常、充分。

其二，社会观护报告中小王对父亲和母亲作了对比，结合其心理感受，赵某需要在进一步了解小王需求的基础上适当调整陪伴方式，同时注重平衡对儿子和女儿的关爱，但无法据此认定赵某存在不利于小王健康成长的行为。小王谈到的母亲相对严格要求其学习、限制其吃零食、不许其喝含糖饮料，均有利于小王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健康的饮食习惯，有利于其健康成长。小王虽表达了喜欢随父亲共同生活的意愿，但据其所述原因，不符合其最佳利益。

综上，小王虽表达更喜欢随父亲共同生活，但综合考虑其意愿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于王某主张变更小王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文中出现的均为化名）

——来源：法治日报
人民法院案例库

（三）婚恋彩礼纠纷

未办理结婚登记且生育子女，彩礼是否应当返还？

曹月洁

彩礼是我国部分地区延续已久的婚嫁习俗，现实生活中，不少男女双方按照民间习俗举办结婚仪式、共同生活甚至生育子女，却未办理婚姻登记。一旦双方关系破裂，彩礼返还纠纷便随之而来。是不是只要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彩礼就必须返还？近日，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刘某与被告戴某相识后自由恋爱，二人感情稳定后，于2021年2月开始同居生活，同年7月举行结婚仪式，次年1月生育一女，双方始终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24年6月，双方因生活琐事矛盾不断，感情彻底破裂，被告戴某搬离原告住所，双方正式结束同居关系。

此后，原告刘某认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多次联系戴某要求返还彩礼19.8万元以及购置金项链支出1.2万元，共计21万元。被告戴某对此不予认可，认为双方已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生育并抚育子女，彩礼已用于家庭共同开支及育儿开销，无需返还。双方协商未果，刘某遂向灌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戴某返还上述全部款项。

法院审理

灌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依照当地习俗举行结婚仪式，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长达三年，并且共同生育一女，孩子现已年满两周岁。双方在长期共同生活过程中，因日常生活开支、生育以及抚育子女必然产生相应开销。

如果在双方已经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多年、共同抚育子女的情形下，仍机械判令返还彩礼，对女方明显有失公平。综合考量双方同居时间长

短、生育抚育子女实际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等案件事实，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灌云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刘某不服判决结果，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最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彩礼给付的初衷，在于促成男女双方组建家庭、稳定共同生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应当结合同居时间、是否生育子女、财产使用情况、双方经济状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数额。

本案中，当事人虽欠缺婚姻登记这一形式要件，但双方长期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并且孕育、抚养子女，给付彩礼所要实现的组建家庭的实质目的已经基本达成。若机械支持彩礼返还，将加重实际抚育子女一方的经济压力，忽视女性在怀孕、生育、照料子女过程中付出的身心成本，违背司法解释的立法本意与公平原则。

该案的处理，跳出机械适用法条的固有思维，兼顾法律规定与民间婚嫁习俗，注重对妇女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避免女性陷入既要承担育儿责任又要返还彩礼的双重困境。同时正视事实同居的社会现实，通过司法裁判厘清彩礼纠纷裁判尺度，引导社会公众理性看待彩礼，树立平等真挚、文明理性的婚恋观，平衡婚恋关系中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维护家庭与社会和谐稳定。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曹月洁

3000 万“彩礼”的法律分析，及攻防重点

王永利律师 赵淑梅律师

事件始末

2026 年 8 月 27 日，孙宇晨起诉景甜及其父母的民事诉讼引爆舆论，涉案标的三千余万元。孙宇晨代理律师对外披露：二人曾是情侣，已到谈婚论嫁阶段，2026 年上半年分手，原告主张该三千余万元属于彩礼，起诉请求返还已立案，原告同步申请财产保全；景甜方提出管辖权异议，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无生效裁判结果。

同日，孙宇晨在境外社交平台发布标题为《我的女友景甜》的文章，文中谈及代孕相关传闻，文末标注“纯属虚构，如有雷同实属巧合”，但配图、指向均指向景甜，进一步放大舆情。

景甜工作室发布严正声明，称该行为是以艺人名声为要挟的碰瓷，全部交由法院处理，不对外做更多事实回应。

案件核心争议集中于：三千余万元，究竟是彩礼，还是恋爱期间普通赠与，是否应当返还。

彩礼的法律认定标准

依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1 号），彩礼的核心构成要件：主观上以缔结婚姻为直接目的；客观上参考当地习俗、给付方式、给付对象、金额大小综合判断。

1. 彩礼返还法定情形：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给付方有权请求返还彩礼；已经给付彩礼但没有结婚，法院可结合共同生活时长、款项消耗、双方过错，酌定返还全部或部分钱款。

2. 不属于彩礼的情形：恋爱节日红包、日常消费支出、单纯表达爱意的赠与，交付完成后一般无需返还。

3. 程序要点：彩礼纠纷可以将收受财物的一方父母列为共同被告，本案孙宇晨将景甜及其父

母一并起诉，符合婚约财产纠纷的诉讼主体规则。

4. 关键区分：彩礼 ≠ 大额赠与。并非只要金额巨大就自动认定为彩礼。司法实践中，法院会审查：是否存在订婚、商议婚嫁的客观事实；转账聊天记录有无明确“彩礼”“为结婚给付”的表述；给付是否符合习俗，还是恋爱期间无条件馈赠。

三千万是否属于彩礼的法律研判

及双方攻防重点

案件尚无证据开示，笔者全部判断基于现行法律规则推演，最终结果取决于法庭采信的证据。

原告一方要证明三千万系彩礼，需要举证以下三项事实：

1. 案涉三千余万元给付时，双方存在明确缔结婚姻的合意，款项给付直接以结婚为目的，聊天记录、沟通记录能够体现该意思；

2. 该给付行为具备彩礼的表征，比如商议订婚、婚嫁安排，而非单纯恋爱交往的赠与；

3. 款项交付指向婚约，并非赠与、借款或其他经济往来。

若上述证据充分，法院大概率按彩礼规则处理，因双方并未登记结婚，景甜及其父母存在返还该款项的法律风险，法院也可能结合双方交往情况酌定扣减部分金额。如果证据不足，无法证明是彩礼，则该款项可能被认定为恋爱期间大额赠与。

被告方抗辩方向：

1. 案涉款项属于恋爱期间无偿赠与，给付不存在以结婚为附随条件，没有彩礼的意思表示，不适用彩礼返还规则；

2. 即便双方谈婚论嫁，该笔转账是出于情感馈赠，并非依据习俗给付彩礼；

3. 同时，管辖权异议是程序性抗辩，只解决由哪个法院审理，不处理实体上钱要不要还的问题，异议成立只会移送管辖，不代表景甜胜诉。

本案的特殊难点在于，三千余万元远超普通民间彩礼规模，普通社会习俗几乎不存在如此高额彩礼。司法实践中，巨额款项认定彩礼，对原告证据要求会显著提高。仅仅口头陈述“谈婚论嫁”不足以完成举证，必须要有书面、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佐证款项给付目的是彩礼，否则原告主张存在不被采信的风险。

写在最后

——来源：合离家事公众号

作者：王永利、赵淑梅

法官厘清恋爱“账单” 化解借贷纠纷

艾迪拜·艾迪汗

情侣交往期间资金往来频繁，热恋中往往不会仔细界定钱款用途，一旦感情破裂，极易引发经济纠纷。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恋爱期间民间借贷纠纷案，法官结合证据厘清万元转账属性，顺利化解双方矛盾。

吴某与吉某曾为情侣，相处期间吴某累计向吉某转账1万元，双方未签订借条。二人感情破裂后，就该笔钱款归属产生矛盾。2026年1月6日，二人在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达成书面协议，约定吉某于4月30日前全额归还该笔款项。

还款期限届满后，吉某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并提出抗辩，主张该款项是吴某恋爱期间自愿给付的生活费，属于无偿赠与，无需返还。7月22日，吉某将吴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相关款项。

承办法官通过逐一梳理案卷证据，转账记录与聊天记录相互佐证，证明该款项大多是吉某以加油、餐饮消费、信用卡还款等理由，主动向吴某索要，同时双方此前已签订调解协议书。7月

28日，法官以查明事实为切入点展开调解，向吉某细致释法说理，清晰划分恋爱赠与与民间借贷的法律界限。经过多轮耐心劝导与协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吉某承诺分期偿还1万元借款。

法官说法

恋爱期间的转账不能一概认定为赠与，款项性质需要结合转账数额、聊天记录、资金用途、给付缘由综合判断。日常小额红包、节日礼物、情侣共同开销，通常认定为维系情感的赠与，无需返还；对一方主动索要、数额较大，聊天记录明确提及归还的资金，一般认定为借款，债务人负有偿还义务。

法官提醒

在恋爱交往中要理性理财，大额资金往来务必提高防范意识。出借资金时，妥善留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必要时出具借条，减少口头约定，留存完整有效证据，感情发生变故时，才能依法守护自身财产安全。

——来源：中国法院网

（四）老年人权益保护

子女间达成的赡养协议，能否作为免除赡养义务的依据？

王薇佳

子女分家时约定“各赡养一位老人”的情况十分普遍。可当其中一位老人离世后，另一位在世老人的赡养问题，常常引发家庭矛盾。近日，一位父亲因晚年生活缺乏保障将两个儿子告上法庭，子女“分养父母”的内部约定，在法律面前能否站得住脚？

案情简介

张某与妻子李某育有长子张某一、次子张某二。早年分家时，两兄弟口头达成赡养分工约定：由张某一负责赡养母亲，由张某二负责赡养父亲。2020年，李某因病去世。张某一以“已经承担母亲生养死葬义务”为由，拒绝再承担父亲张某的赡养费用及照料义务。张某年老体弱，无稳定收入，遂将两个儿子一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个儿子共同承担赡养费。

庭审中，张某一辩称已履行对母亲的赡养义务，按照约定应由张某二承担父亲的赡养义务，张某一不应再对父亲张某承担赡养责任。张某二称生活困难，拒绝支付赡养费。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作为父亲，对张某一和张某二的成长尽了抚养、教育义务。张某一、张某二均已长大成人，成家立业，具有赡养能力。现张某已年迈，需要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张某一、张某二应依法对张某履行赡养义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赡养。两兄弟关于“由张某一负责赡养母亲，由张某二负责赡养父亲”的分工，属于子女内部责任分配约定，不能对抗父母依法享有的被赡养的权利，亦不能通过约定拆分、免除任一子女对父母的法定赡养义务。张某二仅以收入偏低、家庭开支较大为由拒绝支付赡养费，不符合免除赡养义务的法定事由。最终判决张某一、张

某二每人每月给付张某赡养费300元。案件宣判后，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本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明确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该项义务基于血缘亲属关系产生，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强制性、不可免除的身份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现实生活中“分养父母”、“谁拿退休工资谁养父母”的情形均是子女之间内部的约定，仅可作为子女内部赡养父母责任分配的参考，如约定内容隐含“赡养一方老人即可免除对另一方老人赡养义务”、“没领父母退休工资的子女免除对老人的赡养义务”的意思，则相关约定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也违背中华民族敬老孝亲的公序良俗，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不能以此对抗父母主张赡养的合法权利。本案中，赡养母亲的付出，是子女履行对母亲的法定义务；赡养父亲的责任，是另一项独立的法定义务，二者不能抵扣、不能抵消，不能以已经赡养一方老人为由拒绝赡养另一方老人。

孝老爱亲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赡养父母不仅是道德层面的温情坚守，更是子女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不能附加条件，更不应随意推诿免除。鸦有反哺之义，羊知跪乳之恩，子女应珍惜当下，及时尽孝，莫等子欲养而亲不待，空留遗憾。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

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来源：山东高法公众号

冠县法院

作者：王薇佳

人民法院案例库：老人有固定收入来源，有权起诉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

晏可慧

裁判要旨

1、老年人的生活、健康、安全等权益需要特别保护，赡养父母不仅是子女应承担的法定义务，也是老年人权益保护的重要内容。即使老年人有退休金等固定收入来源，但其收入不足以覆盖患病治疗、护理等费用的，其亦有权利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

2、对于生活不能自理的被赡养人，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被赡养人的实际需要，赡养人、被赡养人的收入能力以及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依法支持有利于被赡养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的合理赡养方式，并确定赡养费的数额。

【入库编号】2025-07-2-024-003

基本案情

姜某共生育姜某兵、姜某红、姜某明、姜某梅、姜某宁（已去世）等五子女，其中姜某兵、

姜某红系姜某与前妻（已去世）生育，姜某明、姜某梅与姜某宁系姜某与吕某珍生育。2022年11月26日，姜某因突发昏迷被送往江苏省某医院治疗，诊断为左侧基底节区脑出血，经治疗后于12月23日出院。2023年2月17日，姜某、吕某珍入住涟水县某老年公寓，并签订《寄养协议》，约定姜某、吕某珍自费寄养在公寓，费用每月人民币4400元（币种下同）。姜某明、吕某珍分别在《寄养协议》赡养人、寄养人处签字。因无力支付寄养费用，姜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姜某兵、姜某明、姜某红、姜某梅四子女自2023年5月起，每人每月承担姜某赡养费1100元。

姜某兵、姜某红辩称：1. 姜某有退休金、养老金和土地租金等收入，足以满足日常生活开销，不需要赡养人支付任何费用。2. 姜某兵、姜某红与父亲姜某同村，具备在家照顾老人的条件，姜某在未与所有子女商量且姜某兵、姜某红不知晓的情况下选择到养老机构养老，增加了养老费用，

对于增加的养老费用，姜某兵、姜某红不予认可。

另查明，姜某曾担任村干部，退休后享受“离任村干”补贴每年 8820 元、社保待遇 273 元；此外，姜某还享有耕保补贴、稻谷补贴等每年约一万余元。上述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在养老院的寄养费用。2023 年 6 月 12 日，姜某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出具《指定监护人证明》载明：“姜某因突发脑出血，经送医治疗未愈，现处于昏迷状态，无诉讼行为能力。现因姜某赡养和医疗费用其家庭发生严重纠纷，经村、镇调解未果，姜某现住在养老院，生活和护理费用均无着落，为妥善解决矛盾，特依法指定姜某配偶吕某珍作为其监护人。”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23）苏 0826 民初 5173 号民事判决：被告姜某兵、姜某红、姜某明、姜某梅自 2023 年 5 月起，每人于每月 10 日前，分别给付原告姜某赡养费 450 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姜某兵等四被告能否以姜某有收入来源为由免除经济上供养的义务；二是姜某的养老方式及赡养费的金额应当如何确定。

一、姜某兵等四被告能否以姜某有收入来源为由免除经济上供养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据此，父母只要符合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中的一项情形，子女就应当对其履行赡养义务。本案中，姜某年事已高，且根据所在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指定监护人证明》，姜某长期处于昏迷状态，明显丧失劳动能力，其有权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虽然姜某有一定经济收入，但其患病后因无自理能力被送到机构养老，各项收入不足以覆盖其必要支出，

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赡养义务属于法定义务，子女在父母需要赡养时，不能因父母有一定收入就拒绝履行。

二、姜某养老方式及赡养费数额的确定

关于养老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三条规定：“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第十五条规定：“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本案中，姜某在突发疾病后失去生活自理能力，日常生活完全依赖他人护理，妻子吕某珍也年事已高，难以实现对姜某的充分照料。作为子女，姜某兵等四被告应以赡养、照料老人为美德，结合姜某的年龄、病情及其本人意愿，以及家庭关系、家庭经济条件等因素，选择合理的赡养方式，使姜某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并减少父母、兄妹之间的矛盾对立，让姜某安度晚年。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法院认定机构养老照料相较于居家养老，更有利于保障姜某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

关于赡养费用的具体金额，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举证，法院综合考虑姜某身体状况、寄养费用、日常用品开销、固定收入以及姜某兵等四被告家庭经济条件等因素，酌定由姜某兵等四被告每月分别给付姜某赡养费 450 元。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18 年修正）第 13 条、14 条、15 条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三、遗嘱·继承专题

丈夫公公相继离世，两套房产六人争，法院如何判？

近日，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涉及多位家庭成员的复杂房产法定继承纠纷案件。原本因遗产分割产生隔阂的亲属，在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调和下握手言和，不仅厘清了房产权属、彻底化解了家事矛盾，更守护了亲情和睦，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司法效果与社会效果。

据了解，该案当事人为直系亲属与旁系亲属，身份关系较为复杂。原告系已故张某（化名）的合法配偶，被告分别为张某的母亲、婚生儿子以及三位姐姐。原告与张某婚后携手共建家庭，婚内共同出资购置两套房产，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套房产登记在原告名下，另一套房产登记在张某名下，产权来源合法、权属清晰。

变故发生后，张某未留下遗嘱，案涉两套房产始终未进行遗产分割与权属确认。祸不单行，张某离世后，其父亲又突发疾病不幸去世，多重变故导致本案继承主体增多、法律关系叠加复杂，家庭成员之间因房产继承份额问题产生分歧，矛盾逐渐凸显，最终引发诉讼。

家事纠纷不同于普通民事纠纷，背后交织着财产利益与亲情情感，生硬裁判容易加剧亲属隔阂、激化家庭矛盾。为最大限度维护家庭和睦、妥善处置财产权益，承办法官秉持以人为本、调解优先的家事审判理念，深入梳理案件事实，细致厘清夫妻共同财产范围、法定继承主体资格、遗产分割法律依据，同时耐心倾听各方诉求，积极开展情理疏导与法律释明工作，引导各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经过多轮沟通协调，全体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调解内容清晰明确、权责分明：登

记在张某名下的房产归原告所有，全体被告自愿放弃该房产所有继承份额及相关权益，不主张任何房屋折价款；登记在原告名下的房产仍归原告单独所有，全体被告同样自愿放弃相应继承权利，不索要任何折价补偿。

至此，案涉两处房产的继承争议全部彻底解决，所有继承权利义务一次性结清，各方再无任何争议。本次调解圆满落幕，高效化解了纠缠已久的家庭财产纠纷，清晰地界定了不动产产权归属，对于当事人而言，调解方式避免了对簿公堂的对立局面，保全了珍贵的亲属情谊，让家庭在历经变故后重归和睦稳定。

法官说法

本案的复杂之处在于，因接连发生两位亲人离世，导致继承关系叠加、主体增多，简单的判决极易让本已承受丧亲之痛的亲属间产生更深的隔阂。法官在处理此类家事案件时，始终将“情、理、法”贯穿于调解全过程。

首先，依法厘清夫妻共同财产与遗产范围，确保分割方案的合法性；其次，充分体谅各方失去至亲的悲痛，用耐心倾听消解对立情绪；最后，引导当事人把关注的焦点从“我能分得多少”转向“如何让家庭重归安宁”。最终，所有继承人都自愿放弃对部分房产的继承权，这不仅是法律上的处分，更是基于亲情的互谅互让，让财产归属清晰化的同时，也让家庭关系回归平和，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

——来源：中国法院网

兄弟姐妹的子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代位继承遗产？

曹赞娴、张景琨

《民法典》规定，兄弟姐妹的子女可以代位继承遗产。那么，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去世，还能适用这一规定吗？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审结了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明确在这一情况下，遗产必须符合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这一特殊情形，被继承人兄弟姐妹的子女才可代位继承。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为争遗产，叔叔和侄女对簿公堂

孙家原有三兄弟，父母早年相继去世，老大也于 2017 年去世，留有女儿小敏；老二未婚未育，于 2020 年 7 月去世，留有上海房屋一套；老三孙某仍然健在。

老二去世后，未留下遗嘱，老三孙某和侄女小敏就老二名下房屋的归属产生争议，起诉至法院。孙某认为，二哥没有配偶、子女、父母等第一顺序继承人，也没有遗嘱，自己作为兄弟，依法属于第二顺序继承人，请求判令房屋所有产权份额归其所有。

侄女小敏则辩称，《民法典》新增了侄甥代位继承制度，将代位继承人的范围扩大至被继承人兄弟姐妹的子女。自己作为侄女，有权继承叔叔的遗产，请求判令房屋二分之一的产权份额归自己所有。

适用原《继承法》，而非《民法典》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房屋登记在孙家老二名下，其 2020 年 7 月去世后，房屋全部产权份额为其遗产。由于老二未留有遗嘱，应依法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应当适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还是适用《民法典》关于代位继承的新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死亡的，原则上应当适用当时施行的法律确定继承法律关系。同时，上述规定中还明确，溯及适用《民法典》的例外情形，应该发生在“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特定情况下。本案中，被继承人仍有第二顺序继承人，即其兄弟孙某，因此并不符合该例外情形。

据此，法院认定，本案应适用 1985 年《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孙某作为被继承人的兄弟，属于第二顺序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权。侄女小敏主张依据《民法典》代位继承叔叔遗产，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房屋归孙某所有。

法官说法

赵超 浦东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民法典》增加了侄子女、甥子女代位继承制度，并允许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死亡情形下也可溯及适用，但必须须符合按原《继承法》“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条件。

一、“法不溯及既往”是原则

继承制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制度。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在新旧法律适用衔接时，被继承人死亡时间非常重要，特别是在法定继承领域，死亡时间决定了依据新法还是旧法来判定法定继承人范围、遗产范围等影响继承法律关系的核心因素。如果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之后死亡，直接适用《民法典》来确定法定继承法律关系。如果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之前死亡，一般应当根据《继承法》来确定法定继承法律关系。

二、侄甥代位继承制度可以例外溯及适用

过去《继承法》规定的代位继承人范围较窄，

考虑到家庭结构和社会发展变化,《民法典》扩大了代位继承人的范围,新增了侄子女、甥子女代位继承制度,让遗产有更多机会在家族内部传承,也更好地实现扶养、育幼等家庭功能。《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对此作出例外规定,对侄甥代位继承制度在一定条件下允许溯及适用,也就是说,在特定情况下,即使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去世,也可以适用这一新规则。

三、溯及适用需要符合特定条件

《民法典》关于侄甥代位继承的规定,改变了原《继承法》的法律规则,可能会影响其他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和合理预期。因此,《民法典时

间效力规定》对此作出了严格限制,只有在遗产无人继承、也无人受遗赠的情况下,才能例外适用《民法典》的侄子女、甥子女代位继承制度。换句话说,只要还存在其他继承人包括第二顺序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就不能适用这一例外规定,仍应按照原《继承法》处理继承关系。既体现了《民法典》对家庭伦理的保护,也避免不利溯及而损害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来源:上海浦东法院、山东高法

作者:曹赞嫻、张景琨

手机号,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王芳菲 姜兆涵

在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入日常生活的当下,手机号码与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及各类线上账户紧密绑定,承载着显著的财产权益与数据价值。机主去世后,其手机号码使用权能否作为遗产被继承?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明确了手机号码使用权作为虚拟财产可由继承人依法继承,兼顾赡养贡献因素,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促使三姐弟就亡母手机号码使用权的归属达成一致。

案情回顾

2025年,温某某的母亲病故,其母生前使用的手机号码绑定了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及家庭宽带等多项账户。温某某作为幼子,欲将该号码过户至自己名下继续使用,但运营商告知需提供继承权证明。因与两名姐姐就该号码的归属无法达成一致,温某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其对母亲手机号码使用权的继承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手机号码使用权是否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可继承遗产范畴。该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除外。手机号码本身属于国家所有的码号资源,用户通过与运营商订立服务合同取得的是该号码的排他性使用权而非所有权。该使用权具有明确的财产属性,一方面,其作为合同债权,可由用户的继承人继续享有;另一方面,手机号码附带的绑定账户、数字资产等具有交换价值,该使用权不属于依其性质不得继承的权利。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数据、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的原则性规定,手机号码使用权应被认定为合法财产权益,依法可作为遗产由继承人协商处理。

本案中,温某某及两名姐姐均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均有权继承。经法院主持调解,在明

确各方权利义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温某某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事实，温某某的两名姐姐自愿放弃对该号码的继承权，双方达成由温某某继承该号码使用权的协议，该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亦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法院予以确认。

最终，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案涉手机号码使用权由温某某继承，温某某的两名姐姐自愿放弃对该号码使用权的继承。该调解书于当日送达并生效。

法官说法

继承手机号码仅是继承号码在服务合同项下的使用权及相关权益，手机号码所有权仍归国

家。关于继承方式，应由全体法定继承人协商一致，或通过诉讼由法院裁判；协商或裁判确定归属后，继承人应持公证文书或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向运营商办理变更登记，方能完成权利转移。

在此提醒广大用户，为减少日后争议，可提前通过遗嘱等方式明确虚拟财产的继承安排。运营商亦应完善虚拟财产继承的操作规程，为继承人提供便捷的过户通道。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王芳菲 姜兆涵

87 个游戏账号的归属之争

北京石景山区法院：游戏账号所附财产利益具有可继承性

张英周 卢丹 陈景善

网络游戏账号、虚拟装备、游戏币等虚拟财产，如何确定权利归属？用户去世后亲属能否继承？随着互联网深度融入日常生活，这些问题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网络游戏账号继承纠纷案。一位失去独子的母亲，为了补贴生活，起诉要求继承儿子生前注册的 87 个游戏账号。法院审理后认定网络游戏账号属于网络虚拟财产范畴，依据用户协议，认定用户对案涉游戏账号享有使用权，该使用权以财产利益为核心，具有可继承性，最终判令游戏公司配合办理实名认证信息变更。

游戏用户生前攒了 87 个游戏账号

陈某的儿子古某从 20 岁出头便痴迷网络游

戏，没有正式工作，常年在家打游戏，十几年来，陆续在一家游戏公司注册了 87 个实名认证账号，并通过各种方式提升账号等级、获取游戏中的收益，把每个账号都养得颇有“身价”。2025 年 5 月，36 岁的古某因重大疾病不幸离世。古某的父亲早已去世，家中只剩陈某一一人，靠着微薄的收入艰难度日。

料理完儿子的后事，陈某偶然听人说，游戏账号也能变现。她想起儿子生前那些投入了大量时间和金钱的游戏账号，便找到游戏公司，希望能把儿子的 87 个游戏账号变更到自己名下，用来换些钱补贴生活。但游戏公司出于种种考虑，没有直接答应陈某的要求。

游戏账号是否属于“可继承财产”

无奈之下，陈某将游戏公司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陈某的诉讼请求很明确：判令游戏公司配合她继承儿子名下的 87 个游戏账号，将实名认证信息变更为自己。游戏公司则表示，根据双方签订的用户协议，游戏账号及账号内虚拟物品的所有权归游戏公司所有，用户仅享有有限使用权。此外，账号具有人身属性，不应纳入可继承遗产的范围。

诉讼中，古某与前妻所生的女儿施某，经其法定代理人出具书面声明，确认自愿放弃对案涉游戏账号的继承。

游戏账号的使用权可继承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游戏账号属于网络虚拟财产，根据用户协议，用户对游戏账号及其项下虚拟物品及衍生数据享有使用权，该使用权可由继承人继承，游戏公司负有协助变更实名认证信息等义务。具体理由如下：

其一，网络游戏账号、角色数据、虚拟道具、装备、游戏币等均依托网络数据形态存在，具备相应财产价值，依法属于网络虚拟财产范畴。本案中，依据用户协议，游戏账号标识、后台数据、虚拟物品及衍生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游戏公司，用户仅在遵守协议的前提下对此享有有限使用权。该使用权兼具人身属性与财产属性，属于具有财产利益的民事权益。其中财产属性体现为用户需投入时间、精力及金钱成本培育账号，账号及虚拟物品具有使用价值与流转价值。

其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案涉游戏账号使用权以财产利益为核心，虽附随实名认证产生一定人身关联，但主要用于平台服务访问，并非专属于古某本人、具有人身依附性且不可转移的权利，法律亦未禁止其继承，用户协议亦未排除自然人死亡后其继承人继承账号使用权的权利。诉讼中，双方均认可用户协议项下的游戏账号使用权可由继承人继承，上述合意不违反法律规定。

其三，本案除去放弃继承的继承人后，原告陈某系古某案涉游戏账号使用权的唯一法定继承人，依法有权主张继承案涉 87 个游戏账号的使用权。

其四，游戏公司作为平台运营主体，在被继承人死亡、唯一合法继承人明确主张权利且不存在禁止过户、变更实名的法定或约定障碍时，负有协助变更实名认证信息、保障继承人正常行使账号使用权的法定义务。

最终，法院确认被继承人古某名下 87 个游戏账号的使用权由原告陈某继承享有，判令游戏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协助陈某办理实名认证信息变更。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账号使用权所附着的财产利益

随着数字技术快速发展，以网络游戏账号为代表的数字遗产继承问题成为亟待破解的前沿课题。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首次在立法层面明确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但如何认定相关权利属性及可继承性，理论与实务争议较大。本案在依法肯定网络游戏账号及其项下有关数据具有财产价值、依法属于网络虚拟财产范畴的基础上，对相关权利归属及权利客体的可继承性问题进行了明确。

关于网络虚拟财产的认定。虚拟财产一般指狭义的数字化、非物化的财产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成现实中的财产。虚拟财产继承的前提需具备财产的三大属性，即可支配性、价值和使用价值。本案涉及的网络游戏账号具有财产利益属性和一般商品属性，符合财产的属性特征，依法属于网络虚拟财产。游戏用户对其创建的账号、角色和获取的武器装备等虚拟物品享有的相应权利理应受到法律保护。

关于权利归属。一般观点认为，如果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数据等财产与网络服务商的数据平台明确可分，有自己独立使用价值且可以通过导出或转换的方式放置于用户自己的电脑或其他网络空间，则用户对这部分数据

享有所有权，可以直接作为遗产进行分割；如果用户接受网络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而形成的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与网络服务商提供的网络服务无法明确区分，应依据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本案涉及的网络虚拟财产是指网络游戏账号本身及其项下产生的角色数据、虚拟道具、装备、游戏币等依托网络数据形态存在的权利客体，结合其来源和生成特征，以及相关虚拟财产的创制、流通、使用过程，可以判断属于用户接受网络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而形成的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与网络服务商提供的网络服务本身无法明确区分的情况。对此，法院依据双方之间的用户协议约定，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归属进行了处理，即认定游戏账号项下数据及虚拟财产权益归属于网络服务运营商，玩家（用户）对于依托虚拟空间所形成的账号、角色、道具等虚拟财产价值仅限于使用权。

关于可继承性。网络虚拟财产特别是账号类数字遗产的继承难点包括法律、伦理等多重困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亦提出案涉游戏账号具有人身属性，不宜作为遗产继承的抗辩。对此，法院结合本案具体情形，综合认定案涉游戏账号整体上属于生产经营类虚拟财产，而非社交类财产，玩家通过充值、劳动投入等方式培育的游戏账号及其项下虚拟财产的使用权以财产利益为核心内容，实名认证产生的人身属性仅为账号使用的身份规制要件，并非专属于古某本人、具有人身依附性且不可转移、不可继承的身份权利、人格权利。法律并未禁止游戏账号使用权作为遗产继承，案涉用户协议中，亦未排除自然人死亡后其继承人继承账号使用权的权利，故依法认定了案涉游戏账号的可继承性，允许继承人继承相应用户协议项下的使用权益。

除本案情形外，实践中存在大量平台协议禁止账号转让、继承的情况，对此应当区分生产经营类虚拟财产与社交类虚拟财产等不同类型。对于社交类虚拟财产，依用户协议约定或社会一般人合理意愿处理；对于生产经营类虚拟财产，网络服务提供者不能通过格式条款实质上排除用

户合法财产权益的继承可能，即使对于与网络服务无法明确区分的网络虚拟财产，用户协议可约定所有权归属，但不得剥夺或限制法定的财产继承权。继承人继承的是账号使用权所附着的财产利益，而非挑战运营商的所有权，两者可以并行不悖。

专家点评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景善

本案系民法典施行后人民法院在数字遗产继承领域具有标杆意义的裁判。一位丧子母亲为补贴生活，起诉要求继承儿子生前注册的 87 个游戏账号。法院认定游戏账号使用权以财产利益为核心，可依法继承，并判令游戏公司配合变更实名认证信息。该判决准确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与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在虚拟财产属性界定、可继承性认定及平台协助义务等方面作出了具有示范价值的裁判。

第一，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明确虚拟财产的财产属性与权利归属。

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条款首次在民事基本法层面确立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本案明确，网络游戏账号、角色数据、虚拟道具等依托网络数据形态存在，具备财产价值，依法属于网络虚拟财产范畴。依据用户协议，法院认定游戏账号项下数据及虚拟财产权益归属于运营商，用户享有的是使用权。这一处理既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也契合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依法保护虚拟财产的规定——在立法未明确所有权归属的情况下，依据合同约定界定权利边界，是现行法律框架下的务实选择。

第二，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破解可继承性难题。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该条采用“概括+排除”模式，为数字遗产继承提供了制度空间。本案裁判亮点在于对“根据其

性质不得继承”的精准阐释。法院综合认定案涉游戏账号属于生产经营类虚拟财产，玩家通过充值、劳动投入培育的账号使用权以财产利益为核心；实名认证产生的人身属性仅为身份规制要件，并非专属于古某本人、具有人身依附性且不可转移的权利。因此，不构成“依性质不得继承”的情形，继承人对使用权所附财产利益的继承于法有据。

第三，妥善处理用户协议与法定继承权的关系。

法院一方面依据协议认定所有权归属运营商，另一方面指出协议并未排除继承人继承使用权的权利。深层法理在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不能通过格式条款实质上剥夺或限制用户的法定财产继承权。即使用户协议约定虚拟财产所有权归属运营商，亦不得排除继承人继承使用权所附财产利益，这符合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关于不合

理限制用户主要权利之格式条款无效的规定。

最后，本案确立的“区分虚拟财产类型、以财产利益为核心判断可继承性”思路，为类案提供了规则借鉴。同时，平台协议普遍禁止继承、虚拟财产价值评估缺乏标准、继承人之间分割争议等难题尚待立法与司法进一步探索。本案中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回避了价值分割困境，但未来类似案件将面临更复杂考验。数字遗产不仅关乎财产归属，更关乎数字社会“以人为本”的规则确立。本案在尊重平台规则、逝者隐私与保障继承人权益之间作出了审慎而温暖的司法探索，是数字法治进程中坚实的一步。

——转自：人民法院报

作者：张英周 卢丹 陈景善

婆婆状告儿媳孙子，168 万元工亡赔偿金该怎么分？

梁军

一场突如其来的事故打破了一家人原本平静的生活，168 万元，把婆婆、儿媳、孙子，送上了法庭的原告席和被告席。一边是痛失爱子的老婆婆，一边是痛失丈夫（父亲）的儿媳、孙子，昔日一家人，如今因钱反目，对簿公堂。2026 年 6 月 8 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共有物分割纠纷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随着法槌落下，这起案件厘清了一个关键问题：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不能按继承法均等分割。

突发意外，百万赔偿引纷争

家住湖北省枣阳市 84 岁的尹婆婆，与已故丈夫育有三子一女。老伴走后，她便在几个子女

家轮流居住，安度晚年。

2025 年 10 月 1 日，尹婆婆的次子余某某在重庆市某工地作业时被吊装料斗砸中头部。经全力抢救无效，不幸离世。

消息传回，家人顿时沉浸在悲痛中。儿媳张女士当场瘫坐在地，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她把自己关在屋里，以泪洗面。

事发后，余某某的儿子洋洋和几名亲属连夜赶往重庆。面对失去亲人的巨大悲痛，他们强打精神，与用人单位——安徽省合肥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协商赔偿事宜。

经过反复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份 168 万元

的赔偿协议。这笔沉甸甸的巨款，随后全额打入了洋洋的银行卡中。

在很多人看来，钱到手了，事也就了了。但谁也没想到，这笔钱，却成了一枚撕开家庭裂痕的引子。

“老二是我身上掉下来的肉，是我一手养大的。他走了，这笔赔偿款应该有我一份儿。”料理完丧事，尹婆婆把儿媳和孙子叫到跟前，说出了自己的想法。她要求与儿媳、孙子平分这 168 万元，她起码要拿到三分之一。

“人刚入土，您就急着分钱？”儿媳和孙子无法接受。在他们看来，丈夫（父亲）是家里的顶梁柱，他一走，这个家就失去了最主要的经济来源。洋洋刚成家不久，妻子又怀上二胎，未来的生活压力很大。他认为，这笔钱关乎这个家庭的未来生计，不能就这样被分走。

一方坚持要分，一方坚决不给。原本就沉浸在悲痛中的家庭，气氛骤然降到了冰点。尹婆婆在其他子女的陪同下，找到村委会调解。但双方各说各有理，分歧如同鸿沟，无法弥合。尹婆婆遂将儿媳、孙子告到枣阳市人民法院。

厘清是非，家人分割有章法

案件被分到了枣阳法院七方人民法庭。主审法官张家政拿到案卷，眉头紧锁。案件背后是婆媳、祖孙三代人，如果一判了之，这个家就彻底散了。

法官决定，先让驻庭人民调解员调一调，看能否用“和”弥合“争”。

调解室里，气氛压抑。一方是白发苍苍、固执要钱的老人；另一方是满脸愁容、委屈不已的儿媳和孙子。

“不管是作为原告还是被告，老年丧子、中年丧夫、青年丧父，你们都遭遇了人生的不幸。这时你们本应该相扶相帮，共渡难关。”调解员说。

然而几轮调解下来，终因双方意见悬殊而宣告失败。眼看先行调解未取得预期效果，法官遂决定开庭审理。

庭审中，双方针尖对麦芒，争执不下。

尹婆婆一方坚持认为，赔偿款理应视为儿子的遗产，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由母亲、配偶、子女均分。

“赔偿款里明确包含了给婆婆的赡养费 14 万元！剩下的钱，是我们孤儿寡母的活命钱！”被告方则抛出反驳意见，再三强调，余某某生前一直与妻儿共同生活，对这个小家庭的依赖程度最高，赔偿金理应优先保障他们的生计。

面对双方争辩，法官当庭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讲得很明白：死亡赔偿金，是侵权方对死者近亲属未来收入损失的补偿。这笔钱，不是死者生前赚到的，也不是他留下来的财产，因此，不属于遗产。它的受益人，只能是死者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既然原、被告三人都有份，那么，这笔钱应该怎么分？

法官进一步阐明，法院在分配时，会综合考量每一名近亲属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经济上的依赖程度、情感上的亲疏关系以及各自的生活来源状况。其实就是法律在这时候，更看重的是逝者生前，谁给了他更多的陪伴与关爱？在逝者走后，谁又承受了更多的生活打击？法律试图用理性的标尺，去厘清一段感性的家庭关系。

维持原判，赔偿金尘埃落定

由于当初签订的赔偿协议并未详细列明 168 万元的具体构成，枣阳法院依据法律规定和事实，对这笔巨款进行了精细化的“解剖”与核算。

首先，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这是大头，它的性质是弥补近亲属未来的收入损失。法院考虑到，尹婆婆虽为母亲，但生前与儿子一家长期分居两地，共同生活时间有限，情感与经济纽带并不紧密，且她尚有其他三名子女承担赡养义务。因此，法院酌定尹婆婆分得其中的 15%，即 16.2564 万元。

其次，是供养亲属抚恤金。这是发给符合条件的特定亲属的专属费用。法律规定配偶按月发

40%，其他亲属按月发 30%。余某某生前月薪约 8000 元，因用人单位已一次性买断，法院参照被抚养人生活费标准，考虑到尹婆婆已 84 岁高龄，按 5 年预留计算，核定她应得 14.4 万元。

第三，是丧葬补助金。洋洋为处理父亲后事，支付了丧葬费、差旅费等共计 5.93 万元。这笔必要的开支，应从总额中扣除，归洋洋所有。

此外，协议里超出法定标准的部分，比如精神损害抚慰金、人道主义补偿等，被认定为洋洋额外争取来的权益，归洋洋和张女士所有。

最终核算，尹婆婆应得总额为 16.2564 万元，加上 14.4 万元，共计 30.6564 万元。

2026 年 2 月，枣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张女士、洋洋在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尹婆婆 30.6564 万元。

然而，一审判决并未让双方息诉。尹婆婆觉得给自己判少了，她上诉称自己年老无依，依赖程度最高，“未共同生活”不应成为少分钱的理由。儿媳和孙子也上诉，觉得给老人分多了，认为抚恤金应按月支付，工亡补助金比例应降至 10% 以下，并提交了张女士抑郁、洋洋妻子怀二胎的证据，强调家庭负担重。

2026 年 6 月 8 日，襄阳中院经审理，对一审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二审法院认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共有财产，分配要综合考量亲疏关系；丧葬补助金归实际办理者；供养亲属抚恤金是特定人员的专属款项。尹婆婆和张女士均符合领取条件，且在扣减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死亡、丧葬事宜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尹婆婆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后，已不足以覆盖张女士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一审确定的比例和数额并无不当。

最终，襄阳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后余思

让逝者安息，让生者安心

法庭上的胜负，弥补不了亲情的裂痕。这起案件中，尹婆婆老年丧子，理应获得经济抚慰。但法律并未因她“母亲”的身份，就支持其平均分割的诉求，而是通过细致的比例划分，折射出“权利与付出对等”的法理精神。

法院酌定 15% 的比例，并全额保留其专属抚恤金，正是在破碎的家庭关系中，艰难寻找平衡点——优先保障对死者经济依赖最强的核心家庭成员，同时兼顾其他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透过这起案件，也让人们有所思考：把“爱”放在“利”的前面。这笔赔偿款，是逝者用生命为家人换来的最后一份生活保障，绝非一笔“意外之财”。它的本意是让活着的亲人好好活下去。若为分配多寡而对簿公堂、耗尽心力，实则辜负了逝者生前为家庭的付出，也让他的离去，更多了一分悲凉。

赔偿有价，情义无价。这笔用生命换来的赔偿款，不该成为撕裂亲情的利刃。法官提醒：法律能判决钱的归属，却判决不了心的远近。愿每个遭遇不幸的家庭，都能在泪水中保持理性，在金钱面前看见血缘。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梁军

离婚协议约定房产归小孩，父亲去世后继母却称是遗产拒绝过户？

毛芳圆

夫妻离婚时约定共有房屋赠与独女，却未过户。父亲再婚离世后，继母以享有房屋继承权为由拒绝配合过户。这份赠与承诺还有效吗？近日，临澧县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因家庭变故引发的房屋继承纠纷案。

案情简介

康某（男）与刘某（女）婚后育有唯一的孩子女儿小康，夫妻双方婚后还共同购买了一套商品房，登记在康某名下。后二人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书》中明确约定：案涉房屋“归于小孩名下”，即归女儿小康所有。但康某考虑孩子未成年等原因一直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后康某与覃某再婚，又生育了孩子康乙、康丙。

2025年，康某不幸因病去世，大学毕业后的小康要求将案涉房屋过户到自己名下，但继母覃某及两个同父异母的妹妹康乙、康丙却提出异议，认为该房屋属于康某的遗产，作为法定继承人，她们也应当享有份额，并以此为由拒绝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小康无奈之下将继母、妹妹以及自己的生母刘某一并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与康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协议中明确约定将案涉房屋“归于小孩名下”，实质上是刘某与康某共同向女儿小康作出的赠与承诺，双方之间形成了合法有效的赠与合同关系。

自协议签订至康某去世，没有证据显示该赠与行为出现了法定的可撤销情形（如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合法权益等），因此赠与合同依然有效。康某生前负有将房屋过户给小康的义务，康某去世后，该房屋虽属其遗产范围，但其生前未履行的赠与义务并不因去世而消灭。

覃某、康乙、康丙作为康某的法定继承人，在未明确放弃继承权的情况下，依法应当继续履

行康某生前未尽的义务，即协助将房屋过户给小康。考虑到康乙、康丙尚未成年，其义务由其监护人覃某代为履行。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小康生母刘某、继母覃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协助小康将案涉房屋变更登记至小康名下。

法官说法

本案的核心在于“赠与义务不因赠与人死亡而消灭”。

1. 离婚协议的严肃性：夫妻离婚时在协议中对财产及子女抚养的约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中“将房屋赠与子女”的条款，并非随意承诺，而是一种设定了法律义务的意思表示。

2. 继承人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本案中，康某生前已将房屋“赠与子女”的承诺转化为一项合同义务。这项义务属于其遗留的“债务”范畴，继承人不能只继承权利，而拒绝履行相应义务。

3. 子女权益的保护：本案判决有力地维护了离婚协议中子女的合法权益，防止因一方父母离世、家庭结构变化而导致对先前承诺的否定，充分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

法官提醒

离婚协议中“房子归孩子”的约定，不是一张“空头支票”。无论日后家庭关系如何变化，甚至一方父母不幸离世，只要赠与合法有效，继承人都无权随意撤销。法律会坚定守护对孩子的承诺，让那份离婚协议安排有始有终。

——转自：临澧县人民法院、湖南高院

作者：毛芳圆

代书遗嘱，这样才有效！

遗嘱作为立遗嘱人，处分其名下财产的方式，具有严格的法定要件和形式要求，尤其是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因其由他人代书，在行文表述上应当客观、准确反映立遗嘱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否则，可能会影响或者改变立遗嘱人对于财产范围和处分方式的真实意思，导致遗嘱全部或者部分无效。

案情简介

三年前，郭某去世。留下了一份代书遗嘱，遗嘱内容为：

“我郭某与何某再婚，再婚前生育一女儿小雨，再婚后，与何某生育一子小何。我现在身患绝症，为解决名下房产继承问题，立此遗嘱，本遗嘱的内容是我真实意愿。拆迁所得两处住房，一处已出售，所得钱款已用于治疗病和还账，另一处由我丈夫何某和儿子小何共同继承。”

郭某的丈夫何某和儿子小何，来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郭某的遗嘱合法有效及该遗嘱中所述的房产，由何某、小何共同继承。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该法条确定了代书遗嘱的合法有效性，并详细规定了正确代书的方式。

本案中，郭某订立代书遗嘱时，她的同事林某、邓某对此予以见证，并由林某代写，录像为证。

郭某在立遗嘱人处签名捺印，代写人林某分别在证明人、代写人处签名捺印。郭某所立的代书遗嘱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且充分反映了被

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应当予以确认，她的继承人应按照其所立遗嘱对其财产予以继承。

这里需要提示的一点是，郭某所立遗嘱所处分的涉诉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也就是说涉诉房屋中 50%归何某所有，50%才属于郭某的遗产。

郭某所立遗嘱中对何某财产的处分无效，对属于其自有份额的处分有效，该遗嘱明确表示涉诉房产由何某和小何共同继承，故法院确认涉诉房产中郭某所享有的 50%份额由何某、小何共同继承。

遗嘱还有哪些形式？

遗嘱的形式还包括自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五种形式，其中要注意口头遗嘱，根据法律规定，只有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才可立口头遗嘱，同时还需要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事后，订立其它形式的遗嘱的，口头遗嘱无效。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

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转自：天津高法公众号

宝坻天平

继承得来共有房产难以进行实物分割，各位请求能否获得支持？

案情简介

原告吕某丙（加拿大籍）与被告吕某甲、吕某乙系亲姐妹关系。此前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确认三人共同继承位于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的两套房产，其中吕某丙占 31%，吕某甲、吕某乙各占 34.5%。

判决生效后，共有份额虽已明确，但共有关系并未实际终结。因吕某丙系加拿大国籍，长期在国外生活，难以占有、管理和使用案涉房屋，遂提出由吕某甲、吕某乙取得房屋并支付折价补偿；若无法折价补偿，则将房屋拍卖、变卖后按份额分配价款。

因协商未果，吕某丙诉至法院，提出先位请求：案涉两套房屋归吕某甲、吕某乙所有，二人按此前评估价格支付折价补偿款；同时提出备位请求：若法院不支持折价补偿，则判令对房屋拍

卖、变卖，所得价款按三人共有份额分割。庭审中，吕某甲、吕某乙均表示不同意受让房屋，也不认可原评估价格，但同意通过拍卖、变卖方式分割价款。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生效判决已经确认三方共有份额，各方作为按份共有人，依法按照份额享有所有权。现共有关系难以继续维持，各方又无法就折价补偿达成一致，法院应依法确定可操作的分割路径。

关于先位请求，法院认为，案涉房屋评估报告形成于此前案件审理期间，至本案审理时已超过有效期限，难以客观反映当前市场价值，不能直接作为折价补偿依据。同时，吕某甲、吕某乙明确表示不愿受让房屋，各方对房屋归属及折价标准均未形成合意，该请求缺乏履行基础，法院

不予支持。

关于备位请求能否同案审查，法院认为，吕某丙基于同一共有物分割法律关系，提出顺位衔接、相互排斥、事实基础相同的两项请求，构成客观预备合并之诉。在先位请求难以支持时，法院可以继续审查并裁判备位请求，不属于诉讼请求不明，也不构成重复诉讼，有利于一次性化解纠纷。

法院进一步认为，案涉两套房屋均为成套住宅，难以进行实物分割，强行分割将减损房屋价值和使用效能。现三方份额清晰，吕某丙长期定居国外，客观上难以管理、使用房屋；吕某甲、吕某乙亦明确放弃受让，仅同意变价分割，维持共有关系的基础已不存在。采取拍卖、变卖方式分割，既符合法律规定，也有利于减少重新评估、反复诉讼的成本。

最终，法院判决三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共同将案涉两套房屋予以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由吕某丙分得 31%，吕某甲、吕某乙各分得 34.5%；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亦按上述比例分担。

法官说法

共有物分割案件中，确认共有份额并不等于纠纷彻底解决。共有房产难以实物分割，共有人又无法就折价补偿达成一致时，如果裁判只停留在“份额确认”，当事人的财产权益仍长期悬置，后续履行和执行也容易陷入僵局。

本案中，法院依法审查并处理了当事人的备位请求。在先位请求缺乏履行基础的情况下，继续审查备位请求，既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也避免因同一纠纷再次起诉，减少程序空转和诉累。通过判决明确拍卖、变卖路径及价款分配比例，裁判结果更具可操作性，也为后续履行和执行提供了清晰依据。

法官提醒，共有基础丧失，协商无法继续时，共有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分割。对于难以实物分割的住宅类房产，折价、拍卖、变卖后按份分配价款，是兼顾公平、效率和执行可行性的常见方式。诉讼中，当事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先位、备位请求，为法院一次性实质化解纠纷提供更充分的裁判空间。

——转自：山东高法
济南市历下区法院

高龄老人车祸离世 被扶养人生活费主张需凭证据支撑

毛方圆

“买菜、做饭、拿药……以前都是老头子一手包办，现在他走了，往后我这日子可怎么过？”法庭上，年近八十的韩大妈眼眶通红，声音发颤地向法官倾诉。近日，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依法明确：夫妻间的生活扶助情谊不能等同于法定扶养赔偿依据。最终，因举证不能，韩大妈主张的被扶

养人生活费未获法院支持。该案经二审终审，现已生效。

2025 年 4 月，朱某驾驶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魏某骑行的三轮车发生碰撞。交警部门认定，朱某与魏某负事故同等责任。事故发生时，魏某已 79 岁，因事故造成多处骨折、颅脑挫伤、肺挫伤等严重伤情，虽入院救治 19 天后顺利出院，

但终因伤势过重，于 2025 年 10 月不幸离世。

魏某的配偶韩大妈年近八旬，无退休金及其他收入来源，晚年生活一直依靠丈夫魏某照料、供养。丈夫骤然离世，让韩大妈陷入生活困境，其认为本起交通事故是导致丈夫离世、自己失去生活依靠的直接原因。随后，韩大妈以法定继承人身份，将肇事司机朱某及车辆投保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主张医疗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30 万元，其中被扶养人生活费成为本案核心争议焦点。

保险公司辩称，魏某事故发生时已 79 周岁，早已超出法定劳动就业年龄，客观上不具备持续务工创收、扶养他人的经济能力，韩大妈仅凭口头陈述主张扶养费用，无任何书面证据支撑，不应予以认可。

面对韩大妈的困惑，承办法官当庭进行了耐心释法。明确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配偶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应该同时考量以下因素：一是主张权利的配偶自身丧失劳动能力，且无任何稳定生活来源；二是死者生前具备合法劳动收入，拥有实际扶养配偶的经济能力。温情帮扶、日常照料的情谊行为，不能直接等同于法定扶养能力与经济供养事实。

法院审理认为，人身损害赔偿中的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的核心前提，是受害者具备稳定经济收入，实际承担扶养义务。本案中，魏某事发时已 79 周岁，明显超出法定劳动年龄。经庭审释明后，原告韩大妈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也无法证实年近八旬的魏某生前仍有经济收入、具备扶养配偶的能力。

夫妻之间基于亲情的日常照料、生活帮扶，属于道德层面的相互扶助，并非法律规定、可量化的经济扶养关系，不能作为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的依据。据此，韩大妈该项诉求因举证不能，依法不予支持。

综合全案事实、事故责任划分及各项法定赔偿标准，法院最终依法判决，由涉案保险公司赔偿韩大妈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法定损失，共计 247523.2 元。

法官说法

老来失伴、生活无依，情理之中令人同情，但司法裁判始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情理不能替代法理，同情不能抵消证据规则。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等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被扶养人生活费并非当然赔偿项目。对于高龄受害人，若其远超法定劳动年龄，无充分证据证明其生前持续务工、拥有稳定经济收入，即便长期照料配偶生活，也无法认定其具备法定经济扶养能力，配偶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难以获得司法支持。

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家庭日常扶助的温情背后，也要树立证据留存意识。对于家庭成员务工收入、扶养帮扶、特殊困难状况等关键信息，可妥善留存相关凭证。一旦遭遇意外纠纷，完整的证据链条既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坚实保障，也是让司法裁判兼顾情理、彰显公正的重要基础。

——转自：中国法院网

作者：胡李霞

四、学术观点

组织未成年人有有偿陪侍案件行刑衔接问题研究

黄弘毅 张笑蕾

近年来,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案件时有发生,并呈现出从传统KTV、酒吧等场所向电竞酒店、私人影院、剧本娱乐、密室逃脱等新业态空间延伸的趋势。此类行为以牟利为目的,将未成年人置于不适宜其成长的环境之中,容易诱发软色情、性侵害、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人格尊严和社会治安秩序均造成现实危害。

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规定,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此前,对于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行为能否纳入该罪评价,司法实践主要借助《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关于不得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的规定展开论证,由此产生前置规范依据不足、场所属性认定不一、行政违法与刑事追诉边界模糊等问题。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这一规定为此类行为的行政违法性判断提供了更为直接的规范依据。但前置法依据的明确,并不意味着符合治安处罚构成的行为当然需要进入刑事评价。对此类案件的处理,应当以行政违法性判断为起点,以刑事可罚性审查为核心,以重罪优先评价为底线,在行政处罚、刑事追诉和重罪评价之间形成清晰分流,防止刑罚适用不足,亦防止行政违法被简单刑事化。

一、以功能审查判断前置违法性基础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是

典型的行政犯,办理组织未成年人有有偿陪侍案件,首先应当判断被组织实施的活动是否具有违反治安管理性质。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采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这一表述,相较于传统“娱乐场所”概念具有更强的包容性,但其边界仍需个案中通过实质判断予以明确。

对相关场所的判断,不宜仅以营业执照名称、经营者自称或者是否取得娱乐经营许可为依据。现实中,一些场所以音乐餐吧、主题影院、电竞酒店、剧本娱乐、私人会所等名义经营,但实际提供封闭包间、夜间消费、陪酒陪唱、陪聊陪玩等服务,客观上已经形成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活动的经营环境。对此,应坚持功能性审查,重点考察四项因素:其一,是否具有持续经营、收费服务、对外营业等经营属性;其二,是否存在夜间营业、酒精消费、封闭包厢、成年人社交娱乐等场景风险;其三,是否为有偿陪侍活动提供招募、安排、消费撮合或者空间条件;其四,有偿陪侍是否依托该场所经营模式发生,而非个别人员脱离场所管理实施的偶发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不能因某一场所发生了有偿陪侍,即反向推定该场所当然属于“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场所属性的认定应当以经营模式和风险结构为基础,避免将一般餐饮、住宿、休闲场所无限扩张纳入刑事评价范围。对于新法施行后的行为,可以依据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判断行政违法性;对于新法施行前的行为,则仍应以行为时有效规范为依据,不能以后法补足行为时尚不明确的前置违法性基础。

二、以刑事可罚性审查区分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

行政违法性是刑事评价的前提，但不是刑事追诉的充分条件。组织未成年人有有偿陪侍案件的行刑衔接，应当按照行为组织化程度、法益侵害程度和危险现实化程度，形成由行政处罚到刑事追诉再到重罪评价的递进结构。

第一层为行政处罚层。对于人数较少、持续时间较短、陪侍内容限于一般陪唱、陪聊、陪玩，组织者未形成稳定招募、管理、分配、抽成机制，亦无胁迫、控制、色情陪侍或者严重后果的，可优先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此时，行政处罚既能回应行为违法性，也能防止刑罚过早介入。

第二层为刑事追诉层。行为人通过招募、雇佣、安排班次、规定着装、统一接送、管理请假、分配包厢、代发报酬、从陪侍收入中抽成等方式，将未成年人纳入相对稳定的经营链条，已经超出一般行政违法范围。此时，组织行为不再表现为偶发介绍或者单纯在场，而是体现出持续性、管理性和牟利性。若同时具备一定人数规模、持续时间、获利数额或者其他危害因素，即可进入刑事追诉评价。

第三层为重罪评价层。组织未成年人有有偿陪侍过程中，若伴随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扣押身份证件、债务控制、强制打欠条等行为，应进一步审查是否构成非法拘禁、故意伤害、强迫劳动等犯罪；若陪侍内容实质上已经转化为猥亵、性交易或者卖淫嫖娼活动，则应优先审查是否构成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强奸罪以及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不能以“有偿陪侍”概念吸收更严重的性侵害或者卖淫类犯罪事实，导致重罪轻判。

三、以证据转化规则保障刑事审判质量

行刑衔接不仅是实体法衔接，也包括证据衔接和程序衔接。行政执法中形成的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处罚决定、整改通知、营业许可材料、场所检查记录等，可以作为刑事案件线索和辅助证据，但进入刑事审判后，仍应接受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审查。尤其是未成年人陈述、顾客证言、电子数据、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监控视频等关键证据，应当按照刑事证据标准进行审查判断。

在客观行为认定方面，应重点审查组织行为是否真实存在。组织未成年人有有偿陪侍案件不同于单纯容留、放任或者偶发介绍行为，刑事评价的重点在于行为人是否对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形成实质性安排、管理或者控制。对此，应围绕招募渠道、人员名单、班次安排、请假管理、包厢分配、工资结算、抽成规则、顾客消费记录、聊天群管理记录等证据进行综合审查。仅有个别未成年人在场、个别顾客消费或者个别聊天记录，尚不足以当然证明行为人实施了刑法意义上的组织行为。

在主观明知认定方面，经营者、管理者对招用、组织相关人员负有年龄核验义务。行为人拒不核验身份，或者在对方外貌特征、言谈举止、生活作息、在校状态、同行人员陈述、身份证件异常等情况足以提示其可能为未成年人的情形下仍予组织，可以结合全案证据认定其具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主观状态。但“应当知道”不能仅由未核验身份单一推定，更不能以事后查明被组织者系未成年人反推行为人当然明知。若行为人已履行合理核验义务，且存在未成年人伪造证件、冒用身份等足以使一般经营者难以识别的情形，应依法审慎认定主观故意。

在“情节严重”认定方面，应避免升格条款虚置。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指导性案例已经提出，可以从被组织人数、持续时间、组织手段、陪侍情节、危害后果等方面综合判断。审判实践中，可进一步围绕四个方面展开说理：一看陪侍内容，是否由一般陪酒、陪唱、陪聊发展为搂抱、亲吻、抚摸等具有性意味的身体接触，或者进一步转化为性交易；二看组织方式，是否存在扣押证件、扣发工资、设置债务、限制通讯、安排看管、暴力威胁等支配性行为；三看经营规模，是否存在长期招募、固定管理、持续牟利、多人参与、受过处罚后再次实施等情形；四看危害后果，是否造成未成年人身体损伤、心理创伤、辍学失学、离家出走、自伤自残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裁判文书不能仅以“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作概括认定，而应说明前置规范依据、场所属性、组织行为内容、行政违法与刑事追诉的区

分理由，以及是否存在重罪评价可能。对于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案件，也应围绕人数、时间、手段、内容、后果等因素展开充分说理，以增强裁判的可预期性和规范引导功能。

四、以裁判反馈推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案件往往反映出行业监管、场所管理、网络招募、家庭监护和未成年人保护机制方面的漏洞。人民法院在依法审判的同时，应通过行刑衔接推动综合治理，但这种治理不应替代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管，而应立足审判职能，通过裁判说理、司法建议、线索移送和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机制实现延伸效果。

一方面，应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线索移送机制。公安机关、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网信、教育等部门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疑似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线索的，应及时固定人员身份、场所经营、工资结算、聊天记录、顾客消费、行政处罚等材料；发现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刑事审判中，也应注意调取既往行政处罚、检查整改、投诉举报等材料，用以判断行为人主观明知、持续经营和再犯情节。另一方面，应加强裁判延伸治理。对于案件中暴露出的违规

接纳未成年人、无证经营、变相提供陪侍服务、未落实实名登记或者年龄核验义务等问题，人民法院可以结合个案情况向有关行政机关、经营平台、行业协会发送司法建议，推动源头整治。

对涉案未成年人，还应避免简单将其作为案件证人或者被害对象处理。此类未成年人往往同时面临家庭监护缺位、失学辍学、网络诱导、经济困境、心理创伤等复合问题。人民法院应当依托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协同机制，推动心理疏导、教育帮扶、家庭教育指导、返校复学和社会救助等措施落地，防止其再次被招募、诱骗或者控制。对存在监护失职情形的，应依法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必要时，可以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综合帮扶。

（作者分别系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东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五级检察官助理）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黄弘毅 张笑蕾

探望权执行的实践难题和破解思路

周泽华

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的基石，妥善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一直是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焦点。近年来，因离婚诉讼所引发的探望权执行案件逐渐增加，虽然法院已经将探望权行使的时间、地点、方式在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详尽列明，但由于当事人之间矛盾尖锐等因素，导致探望权执行存在诸多难题，亟待破解。

一、探望权执行的实践难题

探望权执行案件本质上属于行为类执行案件，但相较于金钱执行案件的即时性和其他普通行为类执行案件的可替代性等特点，其本身特点造成了以下难题：

1. 执行程序的反复性和长期性。造成探望权执行案件反复性和长期性的因素是多样的，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申请执行人对执行依据存在理解偏差。虽然法院已经依法在生效法律文书中将

探望权的行权方式详尽列明，但是还是无法避免文义歧义。二是被执行人拒绝配合。探望权在未成年子女成年之前是一直存在的，但很多被执行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配合义务，造成申请执行人随时、多次申请强制执行。三是当事人之间的矛盾难以调和。妥善处理好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以及双方家庭之间的矛盾是一次性、终局性解决探望权执行案件的根本方法。然而，婚姻家庭关系是最为复杂的社会关系，夫妻关系的破裂往往会导致由此产生的社会关系产生裂痕。探望权执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会陷入无限纠缠中，双方之间的矛盾不减反增。

2. 执行措施容易造成消极效果。法院可以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冻结账户、拘留、罚款等执行措施。但探望权执行案件的核心点在于未成年子女，采取执行措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是未成年人的权益。被执行人是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如对其采取冻结账户、拘留等措施，那么未成年子女的教育、生活水平势必受到影响，也容易激化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对未成年子女的身心造成不良影响，被执行人在后续的探望过程中可能会采取各种方法进行软抵抗，导致执行工作难以进行。

3. 执行机制缺乏社会支持。探望权执行案件不能仅仅依靠法院，更需要社会各界力量的支持。举例而言，执行过程中如需征询未成年子女的意见，征询的地点该如何做选择？如选择在法院，法院过于庄严的环境会导致未成年子女不敢表达自己的想法，且容易再次引发执行双方的对抗；如选择在未成年子女就读的学校，法院的工作人员的到来可能会引发未成年子女在学校的“尴尬”处境，不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教育生活。

二、探望权执行难题的破解设想

针对上述探望权执行出现的难题，很多法院的实践做法提供了各种经验，也提出了破解思路。

1. 完善探望权行权细则，把握初次执行契机。在探望权执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对于探望权行权方式存在歧义，且常见的申请执行理由是被执行人拒绝申请执行人探望未成年子女。因此，法院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应当进一步完善探望权行

权细节，例如，可以将探望的时段分割为假期期间或者非假期时间，并限定探望频率或者探望的时间段。同时，执行部门在第一次执行中，应当调查清楚双方之间的矛盾所在，对于矛盾的冲突点进行分析后，有针对性地进行切割处理。又如，被执行人拒不配合的理由经常是未成年子女学习忙或者生病，那么法院可以建议在放学时间段由申请执行人陪伴回居住地或者由申请执行人陪伴就医。这样做既消弭了被执行人拒不配合的借口，又可以拉近未成年子女与非直接抚养一方父母的感情距离，为后续行使探望权奠定基础。

2. 说服教育为主，适度采取执行措施。如前文所述，对被执行人直接采取执行措施，很可能并不利于案件执行，且容易对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教育产生不利影响。但法院不能因此畏首畏尾。在探望权执行过程中，法院可以制作《预拘留通知书》或者《预罚款通知书》，对被执行人进行心理震慑。同时，对于上述预处罚措施，可以到被执行人的工作场所、传唤被执行人到法院或者指定地点进行送达、释明，避免到被执行人的居住地送达，以减少对未成年子女造成的负面影响。除此之外，法院可以联系双方当事人居住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工作单位的同事，对双方从情、理、法多角度进行说服教育。如果仍然无法对被执行人进行有效的说服教育，因之前已经向其送达或者释明了《预拘留通知书》或者《预罚款通知书》等预处罚措施，则可以结合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的情节，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关的执行措施。

3. 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多元化解探望权执行难题。首先，学校、教育部门可以联合社区对离异家庭的未成年子女进行心理疏导，减少因父母离异对其所产生的不良心理影响。其次，加强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的工作人员应当密切关注辖区内离异家庭的情况，对于探望权行权受阻的权利人应当主动沟通，对接被执行人所在辖区的基层组织，通过基层组织的相互衔接，避免双方纠纷再次进入法院。最后，通过媒体、社会公益组织等渠道以及法官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宣传探望权的重要性、法律规定等，改变社会公众对离异家庭中未成年子女的偏见，消除社会对离异家庭的误解和歧视，从而使得法院在执行探望

权案件时更好地与双方当事人沟通，缓解当事人之间的对抗情绪。

总之，探望权纠纷的执行案件，具有其独特的难点和痛点。其不像金钱执行案件的即时性，可以采取多种执行措施将财产变现或者直接执行，也不像普通的行为类执行案件，有诸多替代履行方式或者另行起诉的救济途径。因此，要想真正的执行完毕探望权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联合社会力量，加强对探望权的宣传教育，使得社会大众重视探望权，形成一种保护未成年人的氛围，将探望权纠纷防患于源头。同时，依托社

会基层组织，多元化的化解探望权纠纷案件，并且以说服教育为主，必要时敢于采取拘留、罚款等执行措施，保障探望权的正当性，使得申请执行人敢于行使探望权，做到真正的一次执行、永久化解纠纷矛盾，从而维护亲子关系的稳定性。

（作者单位：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周泽华

五、媒体报道

四子女为争赡养 95 岁退役老兵起纠纷

法院多元调解达成赡养协议弥合亲情裂痕

刘熠博 刘国际 李方弟

退役老兵常年患病无法自理，四子女因赡养问题意见不一引起纠纷。近日，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赡养纠纷案，四名子女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自愿签订赡养协议，约定轮流照顾老人。

金某是一名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的退役老兵，今年已 95 岁高龄，常年卧病在床，生活无法自理，一直随三儿子金小某共同居住。2026 年初，金小某的大哥、二姐和四弟前来探望父亲时发现老人病情加重，而金小某自身年事已高、身体不便，对父亲的照料力不从心，无法给予老人

周全的护理，遂提出应由大家轮流照顾父亲，却遭到金小某拒绝。各方就老人赡养问题争执不休，将老人送往医院救治后，矛盾进一步升级。

为厘清老人监护及赡养事宜，金小某将三名兄弟姐妹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指定其为父亲的监护人。

法院认为，该案矛盾产生的核心原因是长期照料老人的金小某身体受限、照料能力不足，其余子女提出轮流照料方案引发分歧，属于家庭内部赡养方式、分工安排的认知争议，并非恶意逃

避赡养义务，具备极大的调解空间，适宜通过柔性调解方式实质性化解纠纷。

依托法检联动、基层村委协同的多元解纷机制，法院组建调解小组，采取“分开见面、个别沟通”的背靠背调解模式，分别倾听四名子女的诉求。办案人员还专程前往医院探望老人，了解老人身体状况。在一个月的时间里，法院先后多次组织调解，向各方当事人释明退役军人权益保护、赡养义务的相关规定，引导子女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经多方不懈努力，四名子女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自愿签订赡养协议。协议约定：为避免高龄老人频繁迁居、颠簸伤身，由所在村委会提供安置房供老人固定居住，四名子女轮流承担老人日常饮食起居、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全部赡养义务。本案纠纷圆满化解，老兵的晚年居住、照料、医疗权益得到全面保障，家庭关系重归和睦。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刘熠博 刘国际 李方弟

婚宴 17 道主菜上错 10 道

法院：酒店构成违约，应退还餐饮差价并赔偿精神损失

周瑞平 沐先龙

满心欢喜结婚，不料在婚宴上，酒店竟将 17 道主菜上错 10 道。近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这起婚宴服务合同纠纷案，维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酒店上错菜品构成违约，判决酒店退还差额部分餐饮费 10800 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 元。

小王、小李为筹备婚礼，提前数月与芜湖某酒店达成婚宴服务合意，预订 A 标准婚宴套餐并全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全权委托酒店承办婚礼当日餐饮服务。婚礼举办当日，因酒店工作人员疏漏，未按照双方约定的高端套餐 A 套餐标准提供菜品，实际为新人提供了标准较低的 B 套餐婚宴菜品。

婚宴结束后，多名亲友向新人反馈菜品与预定标准不符，小王、小李这才发现酒店服务存在严重疏漏，比如将广式葱油桂鱼换成广式蒸多宝

鱼，将金蒜银丝蒸大连鲍换成了蒜蓉蒸扇贝等，有 10 道主菜与预定标准套餐完全不符。二人随即与酒店沟通协商，要求酒店就履约失误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相应服务费用并赔偿，但双方经多次沟通未果。小王、小李向弋江区法院起诉，要求酒店退还差额部分餐费 2.7 万元、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

庭审中，酒店辩称，菜品出错系员工工作疏忽导致，并非主观恶意欺诈，不同意双倍返还定金。双方仅存在服务合同关系，并非侵权法律关系，且婚礼仪式已顺利完成，未对新人造成实质性损害，故新人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认可。

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酒店未经当事人同意，擅自降低婚宴菜品标准，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义务，

已构成明确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结合案涉套餐差价、服务瑕疵程度等实际情况，法院酌情判定酒店按照每桌 400 元的标准向新人退还餐饮费用，合计退还餐饮费 10800 元。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婚礼仪式具有唯一性、不可复刻性，酒店的履约疏漏，直接导致新人精心筹备的婚礼留下不可逆的情感遗憾，严重损害了当事人基于婚礼专属场景享有的特殊精神利益，符合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定适用情形。综合考量违约情节、损害后果等因素，法院依法酌定酒店支付新人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 元。

对于新人主张的双倍返还定金诉求，因案涉婚宴服务合同已实际履行完毕，法院依法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被告退还原告餐饮费 10800 元，给付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 元。

某酒店不服一审判决，向芜湖中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确认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裁判结果适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周瑞平 沐先龙

打赏 12 万后被拉黑，是消费还是欺诈？

张国庆

主播以暧昧言语营造恋爱假象，诱导用户持续打赏，用户刷爆信用卡后被拉黑。这场披着“恋爱”外衣的打赏，究竟是服务消费，还是变相欺诈？近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网络打赏合同纠纷案，法官按阶段区分定性，认定前期小额打赏属正常消费，不予退还，后期大额打赏构成欺诈，判决主播返还后期实际收益的 40%。该案撕开主播“情感套路”的面纱，为沉迷“榜一大哥”“榜一大姐”的网友敲响警钟。

女子掉进“温柔陷阱”

2024 年 8 月，广西姑娘卢某像往常一样刷着手机，偶然间闯入一个直播间。她随手点关注，给主播张某刷了几块钱的小礼物。

起初，卢某只是在直播间看表演，偶尔打赏，张某便在镜头前说声“谢谢姐姐”。9 月中旬，

两人加了微信好友。

10 月 4 日起，张某的消息一条接一条地跳进卢某的手机。“真情只对你”“那我努力养你”“就算你秃了我也喜欢”——暧昧的糖衣炮弹密集袭来。10 月 5 日，张某话锋一转，“能保我一次吗？”“七千五百分保，一个星际玫瑰”。卢某随即刷出相应礼物。

10 月 21 日，张某又发来“你还怕失业啊”“那我努力养你”“就算你秃了我也喜欢”“累了躺我怀里吧”“你还想躺谁怀里，宝宝？”等暧昧信息。

10 月下旬，卢某多次坦白自己的窘境：“之前虽然给你刷的不多，但也超出我的能力了”“昨晚已经是极限了”“我现在还得想办法还信用卡”。

但张某没有收手。他抛出了更具诱惑力的诱

饵：“网恋奔现不行吗？我又不是国外的”“广州跟南宁没多远啊”。见卢某仍在犹豫，他又加码承诺——线下见面，一起承担债务。10月30日，面对卢某“钱还不上，逾期以后怎么办”等焦虑，他连发两句：“有我有我”“我在你身边可以分担”。

在此期间，卢某的打赏频率骤增、金额陡升——10月14日一天打赏5624.5元，10月23日一天打赏2704元。信用卡刷爆了，她就想办法周转，继续刷。至12月28日，卢某先后向张某及其所在团播主持汪某的直播间累计打赏125431.6元。

而当卢某终于鼓起勇气要求兑现“一起还债”的承诺时，等来的却是冷言冷语，随后被拉黑。那个曾说“真情只对你”的人，消失得无影无踪。

2025年，卢某将张某、汪某及平台运营方某平台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打赏行为无效，判令张某全额返还打赏款125431.6元。

是消费还是欺诈？

庭审当天，原告卢某的委托代理人、被告平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某、汪某经法院的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

到庭双方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展开了激烈交锋。

关于平台是否承担责任及打赏行为的性质，双方存在分歧。卢某一方认为，平台已尽到“理性消费”提示义务且对主播私聊内容客观上不知情，但不能据此完全免责，打赏应分阶段认定为赠与而非单纯的消费。

对此，平台公司代理律师反驳称：卢某充值兑换钻石、赠送虚拟礼物的全过程，属于典型的网络文化消费行为。一元钱买十个钻石，钻石换礼物，平台提供直播技术、特效、互动等一整套服务作为对价——这是双务、有偿的网络服务合同，绝非单务、无偿的赠与合同。律师进一步强调，平台在用户进入直播间、充值界面、打赏环节均设置了“理性消费”“量入为出”的醒目提示，还上线了“直播消费助手”供用户自行设定消费提醒，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至于主播与用

户之间的私信聊天，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个人隐私范畴，平台客观上无从知悉，更无法预判，不应为主播个人行为买单。

随后，卢某一方将矛头直指张某：“这不是打赏，这是骗局。”其代理律师坚称，张某以表达感情为名，实则行欺诈之实，通过暧昧话术，让卢某误以为双方正在建立恋爱关系，从而诱导其持续、大额打赏。这种基于错误认知作出的财产处分，完全符合民法典中关于欺诈可撤销的构成要件，应当全额返还。

然而，张某、汪某均未到庭应诉，针对上述指控，法庭需独立审查以下三个问题：张某以暧昧话术诱导大额打赏是否构成欺诈？若构成欺诈，卢某自身是否存在过错、返还金额及比例应如何确定？

这些问题因两被告未到庭，无法通过当庭辩论呈现，只能依靠在案证据作出认定。法院依法审查了卢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直播平台充值及打赏流水、用户服务协议等证据，结合平台公司出具的《用户信息披露函》，对双方各阶段打赏金额、互动内容及分成比例逐一核实认定。

法院：按阶段定性，按比例返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直播打赏涉及多方主体、打赏标的特殊、动机复杂，不能一概而论。卢某与平台公司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服务协议，平台提供技术、管理和运营服务，卢某享受直播观看等权益，双方构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且平台已尽到风险提示义务，对主播私聊内容不知情，不承担责任。

案件的症结聚焦于卢某与张某之间的法律关系定性上。法院将这段关系“一分为二”：第一阶段，2024年9月18日至10月5日，卢某打赏2834.4元，未超出正常打赏范畴，打赏与直播表演之间存在合理对价，构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第二阶段，从10月5日开始，打赏频率骤增、金额陡升，卢某对汪某账户打赏111463.3元，对张某账户打赏10745.8元。张某通过线下私聊反复表达爱意、暗示奔现、承诺分担债务，诱导卢某为其冲业绩，这一阶段应认定为赠与。

那么，这份赠与能否撤销？张某在无意与卢某建立恋爱关系的前提下，言语暧昧、对示爱不拒绝，刻意营造恋爱预期，并在卢某多次表示无力承担后仍索要礼物、承诺“一起还债”，这一系列行为有悖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欺诈。卢某基于受欺诈作出的赠与应予撤销。

法院认为，撤销不等于全退。卢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主播身份、打赏收益分配规则（张某仅分得36%）应有基本认知，对自身损失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

综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以张某实际获得的净收益为基数，即打赏总额乘以36%的分成比例，酌定张某返还该净收益的40%，共计17598.11元。法院最终判决，张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卢某返还17598.11元，驳回卢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后余思

营造清朗健康的网络直播生态

近年来，网络直播行业迅猛发展，打赏机制在激发内容创作活力的同时，也滋生出以暧昧话术诱导打赏、以恋爱假象收割用户的乱象。此类“感情套路”屡见不鲜，已成为困扰直播生态的普遍性问题。

本案延续并细化了近年来司法实践对直播打赏“按阶段区分定责”的审理路径——前期小额、与表演对价的打赏归入消费，后期大额、以恋爱期待为驱动的打赏定性为赠与；将主播以暧昧话术虚构恋爱预期、诱导超额打赏的行为认定为欺诈，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裁判指引。它打破了公众“刷多少退多少”的朴素直觉，构建起“消费归消费，赠与归赠与，欺诈归欺诈，过错归过错”的精细化审理模型。

需要明确的是，民事欺诈的认定并不等同于刑事诈骗罪的成立。刑事诈骗要求行为人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自始无履行真实意愿，且达到法定追诉标准。本案中法院认定的是民事欺诈、撤销赠与，是否涉及刑事责任需由公安机关另行侦查认定。受害人若认为涉嫌犯罪，可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但比裁判规则更值得警醒的，是这起案件揭示的残酷现实：当“抱抱”“养你”变成索要礼物的前置话术时，感情就成了收割的工具。张某那句“有我有我”，不是奔现的承诺，而是欺诈的信号。卢某为此付出的代价是沉痛的——累计打赏12.5万余元，信用卡刷爆后仍被持续索要，最终等来的是冷言冷语和拉黑失联；法院判决撤销欺诈性赠与后，她实际拿回的不足两万元。沉醉于虚拟世界筑成的“梦幻港湾”，蓦然惊醒时，只剩一地鸡毛和冰冷账单。

本案为所有直播参与者划出清晰底线：用户须保持清醒，切莫将打赏误当作建立感情的筹码——那些暧昧话术的本质，是利用情感期待谋取利益。主播须守住法律红线，以情感为饵诱导打赏，民事上构成欺诈的，赠与可撤销、收益按比例返还；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财物达到追诉标准，则可能构成诈骗罪，承担刑事责任。平台亦不能将弹窗提示和“对私聊内容不知情”当作无限免责的挡箭牌，如何在技术层面尽早识别异常打赏、介入高风险互动，仍需持续发力。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无论是主播、用户还是平台，都应当在法律框架内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感情为幌子的打赏诱导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坚决抵制。各方应共同努力，增强法律意识，规范网络行为，共建清朗、健康、有序的网络直播生态。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张国庆

韩国校园手机治理试点陆续启动

王婉娇

近日，韩国多地教育部门密集出台校园智能手机管控细则。在今年3月覆盖小学至高中全学段的全国性课堂禁用立法基础上，限制范围进一步延伸至课间、午休等课余时段。京畿道“无手机学校”、江原道“洁净手机”等差异化试点相继启动，韩国教育部也同步推进全国性试点布局。一场围绕校园手机的治理实践，正从纸面的法律条文，一步步走进真实的校园日常。随之而来的，既有对青少年数字依赖的普遍焦虑，也有关于权利与教育本质的持续讨论。

多地竞推“无手机”试点

据《韩国先驱报》报道，韩国修订版《初等及中等教育法》于今年3月生效，从国家层面确立了校园智能设备管理的法律依据。法律明确，全体在校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学生，在课堂教学时间内均不得使用智能手机与各类智能设备，仅残障学生辅助教学或经批准的特定教育目的可作为例外。

新法虽然从法律层面统一了课堂禁用的核心规则，但并未就手机保管方式、课余时段使用规范等实操细节作出全国统一规定，各地学校执行标准不一，一线教育工作者普遍呼吁出台更具指导性的实施细则。

时隔五个月，地方层面的具体落地方案密集出炉。京畿道教育厅8月13日宣布，将于今年年底前在辖区内300余所中小学推行“无手机学校”试点，参与学校将全面禁止学生使用与教学活动无关的智能手机，限制范围从法定的课堂时段，进一步覆盖至课间、午休等全部在校时段。作为配套措施，试点学校将增设阅读、文艺、体育等线下活动，引导学生从数字世界回归现实社交。

江原道教育厅则选择了技术替代手段，启动“洁净智能手机校园”试点项目。首批10所中小学及3所幼儿园将于9月先行试点，2027年起

向学生发放1万台屏蔽上网功能的功能手机，仅保留通话、短信和定位功能，计划到2029年将试点范围扩大至150所学校。大邱市、全罗北道等地教育部门也将于9月推出类似试点方案。

地方动作频频的同时，韩国教育部也在同步全国性试点网络，计划于9月选取200所自愿参与的学校开展“无智能手机校园”试点，2027年扩大至400所学校。

现实焦虑催生治理共识

韩国从国家立法到地方试点层层收紧校园智能手机管理，并非突发的行政决策，而是现实问题长期累积下的必然回应。

最直接推动政策出台的因素是青少年数字依赖的低龄化趋势。作为全球互联网普及率最高的国家之一，韩国19岁以下青少年智能手机拥有率达94%，设备持有年龄不断下探，小学低年级学生已普遍拥有个人智能设备。韩国女性家族部2025年的调查显示，123万余名受访青少年中，17.3%存在智能手机过度依赖风险。

课堂秩序与校园生态的变化，则是更直接的动因。“下课铃一响就掏手机发消息”成为韩国中小学普遍现象，不少教师反映手机已严重影响学生的课堂专注力，甚至衍生出“家家都在和孩子的手机较劲”的社会流行语。除影响学业外，网络霸凌、不良信息接触、睡眠不足等连锁问题也持续引发担忧，成为推动立法与政策落地的重要动因。

更让家长与校方焦虑的，是顺着手机蔓延进校园的各类风险：网络霸凌借着智能设备突破了校园围墙，隐蔽性更强、伤害更持久；长时间盯屏也让青少年近视率、睡眠不足等问题持续加剧。不少家长坦言，家庭里的手机管控常常引发亲子冲突，迫切需要学校拿出统一规则，形成家校共管的合力。京畿道此前的民调数据显示，超七成民众支持校园统一保管手机，家长群体支持率达

84%，这份普遍的社会共识，也成了各地加速推进试点的重要因素。

多元争议折射全球趋势

同全球多地一样，韩国在对青少年手机管理政策加速推进的同时，争议也如影随形。

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今年2月曾就某高中全面限制校园手机使用作出裁定，认为该规定“过度侵犯学生基本权利”，建议校方修正校规。这一裁定引发广泛讨论：反对者认为全天收缴手机侵犯了学生的通信自由与隐私权，尤其在校园暴力、突发安全事件中，手机是学生重要的求助工具；支持者则主张，受教育权是更优先的基本权利，手机干扰课堂秩序本质上损害了全体学生的学习权益，而立法本身也体现了国家对未成年群体的保护导向。

而更深层次的分歧在于教育理念层面，“强制收缴派”与“自主管理派”形成对立。前者认为青少年自制力尚未成熟，从小学到高中的全学段学生普遍缺乏数字自控能力，必须通过外部规则建立秩序；后者则批评简单禁止是“懒政”，

数字时代更应培养学生的媒介素养与自我管理能力，而非将学生与技术隔绝。

事实上，校园手机限制已成为全球性教育趋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26年3月更新的全球教育监测报告显示，全球197个教育系统中，已有114个出台了校园手机限制政策，占比接近六成，澳大利亚、荷兰等国早已落地相关规定。韩国虽并非先行者，但其高密度的地方试点与差异化的治理方式，为全球教育界提供了可供观察的样本。

值得关注的是，无论是韩国国家层面的400所学校扩容计划，还是地方的“无手机学校”试点，目前大多仍处于“自愿参与”阶段。政策的实际覆盖面和执行力度，最终取决于学校、家长和学生三方的接受度。三方诉求的调和，将是韩国校园限机政策能否从试点走向常态的关键。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王婉娇

六、未成年保护专题

未成年人出具的借条有效吗？

林金程 刘智坤

日常生活中，不少人认为“白纸黑字的借条，签字即生效”。但如果出具借条的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这份借贷凭证还有效吗？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特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厘清未成年人借贷法律边界。

未成年人小张（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因个人消费需求，在未告知父母的情况下，私自向王某借款两万余元。双方协商一致后，小张亲笔书写借条，明确借款金额、还款时间等内容。借款到期后，小张因无经济收入，无力偿还欠款。王某多次催讨无果后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其主张小张是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可自行承担还款责任，故诉请要求小张偿还全部借款本息。

鼓楼法院经审查后发现，小张系未成年人，出于对未成年人司法权益的保护，鼓楼法院依法追加小张的父母为本案被告。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同意或者追认，仅可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小张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本案未有证据证明小张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也无证据证明小张私自借款、出

具借条的行为事前征得其父母同意，或事后获得其父母追认，小张的借贷行为应认定为无效，因无效行为取得的财产应由其父母予以返还。

最终，鼓楼法院依法判决小张父母向王某返还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利息。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八条规定，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小张父母因监护履职不到位，导致未成年子女擅自对外借款、出具借条，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官提醒

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辨别是非、抵御诱惑的能力较弱，极易受不良消费风气、他人怂恿诱导，擅自发生借贷、超前消费等行为。广大家长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金钱观、消费观的正向引导与教育培养，严格管控未成年人手机支付、网络社交等日常行为，及时普及借贷风险、法律常识，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干预。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林金程 刘智坤

留守少年冒用亲属身份长期充值网游

法院：游戏平台公司、未成年人及监护人皆有过错，酌定三成退款

余建华 赵媛媛

未满 16 周岁的留守少年擅自使用其奶奶身份证进行游戏账号实名认证，刻意规避未成年人网络防沉迷限制，长期私自使用个人生活费进行小额游戏充值，其监护人主张充值退费能否获得法院支持？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一起未成年人冒用亲属身份规避防沉迷监管网络游戏充值纠纷案，法院综合考量各方过错程度，酌情认定游戏平台公司承担 30% 的返还责任。

15 岁的小龙是一名留守儿童，父母常年在外务工，平日与爷爷奶奶一同生活。为方便联系，父亲王某给小龙购置了一部手机。闲暇时，小龙迷上了一款网络游戏。2024 年 2 月 15 日，小龙在该游戏平台注册账号时，发现未成年人账号受防沉迷限制，便擅自使用奶奶康某的身份证完成实名认证，成功规避了系统监管。因痴迷游戏内稀有武将形象，小龙深陷开宝箱玩法，随后将主意打到了每月 500 多元的生活费上。自账号注册至 2025 年 8 月，小龙通过父亲绑定的微信账户持续小额充值，交易明细显示流向“某游戏平台移动版”的款项共计 2218 元，其中可明确对应案涉账号的充值金额为 2017 元。直至 2025 年底，小龙主动坦白此事，父亲王某才发现儿子的网游充值行为，随即诉至法院要求退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龙已满 15 周岁，具备一定认知能力，在一年半时间内持续小额充值、逐步消费，对充值行为的性质与后果应有充分认知；小龙主动使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刻意绕开防沉迷监管，自身存在明显过错；王某作为法定监护人，长期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子女

非理性消费，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过错显著；游戏平台仅采取基础实名认证，未有证据证明平台还采取了人脸识别、高频小额充值预警、异常消费二次核验等技术防控举措，对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身份注册的风险防控不足，亦需承担相应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游戏平台公司承担 30% 的返还责任，返还小龙充值款 605.1 元。一审判决之后，双方服判息诉。游戏平台公司主动履行了判决义务。

法官提醒

防范未成年人网游非理性充值风险，需要多方协同发力、齐抓共管。家长应切实履行监护责任，主动在设备及应用中开启青少年防护机制，设置独立的解锁、支付密码，避免单纯依赖指纹、面部识别快捷支付，尽量不在孩子常用设备登录绑定家长支付账号，常态化开启交易通知，定期核查账单明细，及时甄别处置异常消费行为。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应当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定责任，升级人脸识别、高频小额充值预警、异常消费二次核验等技术防控举措，补齐监管漏洞，有效遏制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身份注册充值的情形。社会应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理性、适度的网络消费观念。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余建华 赵媛媛

七、史海钩沉

侨批见证新中国婚姻法

杨碧琴

1952年7月15日，印度尼西亚爪哇岛玛琅华侨黄孕铁寄给福建泉州南安丰州镇姐姐黄西江一封侨批。这封侨批生动地记载了新中国婚姻法的推行。信中，黄孕铁与姐姐分享了健康第一、品行更重、婚礼从简等择偶观念。当然，从信的内容来看，他当时也存在“学问上不可过于高求，恐彼过于傲慢一切，难屈于家中生活的家教也”的观点局限。信中这样写道——

“新中国的诞生，新婚法的推行，对旧封建的遗俗当能废除也。对弟之婚事与回国项，当无须慈亲挂怀，当视时局而定夺也。西江年岁已介（届）结婚之龄……对选择儿媳项，父亲的一点意见，请你与母亲参考之可也，但也须得到西江的同意，因关系他的一生的事也，不可不慎。健康第一。美者须有健美的体格方合。对现新中国的国民，与未来的主人翁及家中的环境、以后美满的家庭，都存在不可分离的要素。品行更为重要，需能合于家中的生活，对婆媳间、邻人间、夫妻间方能相安和好，亦满美家庭的要素之一也……新时代的降临，对旧礼教的无价值的消耗，当节除之，可简则简，多浪费是无益之处。书到之日，可即进行之，须款多少，可来信示知。但对于选择的经过，对相者的家世、淑质、体格等等，当不可疏忽地向父亲报告，是所至嘱。”

中共中央早在1930年11月8日发布的《中央关于劳动妇女斗争的纲领》中就明确指出，“反对多妻、婢妾制度”是劳动妇女的普遍要求，苏维埃政府禁止重婚、禁止蓄婢纳妾等封建婚姻恶俗。1930年12月6日《闽西苏维埃政府通告第七号》发动广大妇女与旧时婚姻制度作斗争，实行一夫一妻、婚姻自由。同年，湖南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暂行婚姻法明确规定“实行一夫一妻

制”。

1931年11月28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暂行婚姻条例的决议》颁布，其中第一章第一条规定婚姻自由原则，第二条规定“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1939年4月《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42年1月《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3年《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1943年《晋绥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6年6月《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都明确婚姻须男女双方自主自愿，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纳妾、蓄婢、租妻等行为。

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具有基本法性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1950年4月13日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共8章27条。其中，第一条是“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第二条是“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

婚姻法的落地实施，让婚姻自主、男女平等、合法婚恋等现代法治理念迅速深入人心。1955年11月17日，蔡文治寄给儿子蔡建安、妻子黄蜂的侨批中，充分体现父亲尊重女儿出国决定。蔡文治认为，虽然女儿已和叶家订亲，但还未缔结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关系，是可以退婚的：“叶家退婚手续亦候琼女申请批准，方可发表，以现婚姻法律向其理论，切勿强词。”

婚姻法普及初期，受跨境地域阻隔、海外固

有习俗影响，部分华侨群体对新规认知不足。为兼顾法治统一与侨务工作实际，1954年政务院出台专项指示，针对性处理华侨婚姻纠纷，适度兼顾华侨海外生活现状。政策缓冲之下，部分华侨早年形成的“两头家”特殊状态得以过渡存续，但这一旧式模式已然走向式微。彼时，不少留守侨乡的番客婢，仍在旧式婚姻的枷锁中默默煎熬，王允便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王允嫁与华侨施至祝后，便踏入了番客婢独守故土、静待归人的宿命，成为万千侨乡留守女性的缩影。1957年8月，她一如往昔登上石狮永宁宝盖山，山顶矗立的姑嫂塔，千百年来皆是侨乡女子望夫归乡的精神寄托。但这一次，王允心中再无殷殷期盼，耳畔回响着侨乡流传的过番歌谣：“番婆标致钱银多，变心不认唐山人；妻儿悲啼没用处，日夜怨恨薄情郎”，满心只剩无尽的落寞与寒凉。

兄长施至铁留存的多封侨批，完整记录了这场婚姻的悲剧结局。1957年6月13日，施至铁致信家乡，直言“祝弟已结番妇二年间，并有子女二位，我十二分催迫，因恐将来久别忘却夫妇

之情”。同年8月11日的侨批中，施至铁进一步说明，施至祝已主动向妻子王允坦白海外再婚、生育二女的实情，多年隐瞒的真相被彻底揭开。

1957年9月15日，施至铁再度家书叮嘱家人：“王允如返家后，若要自设伙食，你须苦劝她仍旧合者火（伙）。如她坚执，那么由她便了。”彼时，王允已从菲律宾返乡，并带回施至铁给郭氏买的手表。

令人感慨的是，一双妯娌的婚姻境遇截然不同：施至铁与妻子郭氏相守同心、坦诚相待，跨越山海仍彼此牵挂；而王允半生守候、终遭背弃，成为旧时代的牺牲品。至于施至祝是否果如兄长施至铁所担心的那样，久别忘却和王允的夫妇之情，世人已不得而知了。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杨碧琴

从『母讼其子』案看宋代家事调解技巧

马聪

《名公书判清明集》大体编纂于宋理宗景定二年（1261年），汇集了49位南宋各级官员的判词（其中可考者19人）。纵观全书，“先教后刑”思想贯穿始终，体现了理学家试图建立德礼政刑一体化法制体系的努力。书中对民间细故纠纷的判决兼顾法律适用和道德教化，在律法规定较为粗略之处，由民间习惯、礼俗加以补充，同时，以儒家的纲常伦理为核心的道德教化在调解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本文将对其中胡石壁所作的一篇题为“母讼其子而终有爱子之心”判词

进行解读，以此来探讨宋代地方官员在处理家事案件过程中所展现的调解技巧和方法。

该案出自《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人伦门·母子类》，基本案情如下：马圭的母亲向官府告发他的不孝行为。在县官胡石壁面前，母亲历数了他的诸多恶行，如变卖父母分给他的田地、悖逆父母的意愿而且赌博成性等等。十年前他曾被父亲告发，因此被处以杖刑并记录在案。如今他不仅毫无悔改之心，反而心怀怨恨。鉴于此种

情形，胡石壁认为马圭生性顽劣、屡教不改，根据他母亲的请求，准备在街市对他公开行刑，让他被世人唾弃。可第二天，马圭母亲又拿着他父亲生前的遗嘱来到官府，“惻然动念”，流露出难以割舍的舐犊之情。遗嘱中“哀矜惻怛之情，备见于词意间，读之几欲堕泪”，而且亡父在遗嘱中有请求官府免予追究的言辞。胡石壁不禁感慨，天下没有不慈爱的父母，只有不孝顺的子女。本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理念，他决定不再追究马圭的罪责，而是将其押送回家，恳请邻居、亲戚带他拜谢母亲、友爱兄弟。同时，警告他如果再敢对母亲有丝毫冒犯，必定以不孝之罪惩处，命令他将遗嘱抄录一份附入案卷，另一份带回家中时常诵读。为了修复母子间的亲情，胡石壁特意拨付官府钱款二十贯，外加四份酒肉，让他们回家置办酒食，邀请亲戚、乡邻前来相聚，促成邻里亲友和睦相处的良善风气。

作为一起典型的家事纠纷，“母讼其子”案所体现的司法理念和裁判思路对当前处理家事纠纷尤其是直系亲属之间家庭矛盾的化解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具体而言，本案中地方官员所运用的调解技巧和方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善察人情，以当事人的真实诉求为调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本案中，面对母亲对其种种不孝行径的指控和以往的处罚记录，胡石壁认为马圭“真为恶人”，决定对他施以严惩，作出了“刑之于市，与众弃之”的裁决。但次日读了马圭母亲拿来的马圭亡父的遗嘱，进而观察到马圭母亲态度的转变，尤其考虑到遗嘱中马圭父亲表达的愿望，胡石壁心生感慨之下改变了主意，转而通过调解结案。这种转变的发生源于他对为人父母对子女难以割舍之常情的体察，也是对马圭母亲希望官府介入帮助马圭悔过自新而非简单惩处的真实诉求的尊重，更是对家庭矛盾复杂性的充分洞察。在本案中，如果胡石壁对马圭直接以“不孝罪”一判了之，马圭因公开行刑遭受众人指责和唾弃，他未必会改过自新，母亲也可能落入无人赡养的境地，这样只会进一步加剧马圭母子关系的紧张和疏远，无益于马圭对家庭的回归和亲情的修复。

因此胡石壁转而采取了调解的处理方式，而这种处理方式显然更为符合当事人的诉讼目的和情感需求。考虑到家庭成员之间的特殊身份、情感联系和生活上的相互依赖，胡石壁将法律的惩戒作用和伦理教化相结合，把实质性处罚变成严厉的警告，在调解中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做到了以理服人与以情感人，避免了“机械司法”或“和稀泥”。

二、充分调动“社会支持系统”在调解中的作用

在中国古代社会，人员流动较少，构成了典型的熟人社会，同时传承着伦理社会的德治理性。德治理性是中国古人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土壤中践行“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体现。有别于法治理性，德治理性是基于“耻感文化”的思维方式和行动模式，周围人的评价会对当事人在当地的生存和发展产生很大的影响，这也是胡石壁对本案作出上述裁决的社会文化基础。在传统社会的生产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互助合作是非常必要的。胡石壁在对本案进行调解的过程中，请本家、邻舍、亲戚帮忙，责令他们带领马圭向母亲谢罪悔过，与弟弟和睦友爱。通过这种方式，发挥亲属邻里对当事人的监督和制约作用，能够让当事人更好地接受判决。同时也为避免马圭被社会孤立、重新被周围亲友接纳提供了途径和帮助。他还另外特意拨付“官会二十贯，酒肉四瓶”给马圭，让他带回家招待宗族亲戚邻里，以此和睦宗亲。这一行为既是地方官员对宗族邻里参与监督劝诫马圭的行为表示感谢，也是对发挥熟人社会邻里监督作用的肯定，同时也是对上述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的褒奖。相对于严厉的刑事制裁，胡石壁在本案中采取了一种柔性的处理方式。古代司法调解中重视发挥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化解矛盾，为当事人构建长期的行为约束与情感支撑网络的做法，对当下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依然具有启示意义。在处理家事纠纷的过程中应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以及家庭内部成员的作用，通过教育、引导、监督，多方共同协作，以实现实质解纷。

三、以家庭和睦、社会安定作为调解的价值追求

如果说胡石壁对马圭直接依法作出判决只是解决了马圭母亲的表面诉求，那么通过上文所述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则是从根源上化解了家庭矛盾，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判词开始部分，胡石壁面对母亲对马圭不孝的控诉，表现出“为之惊愕羞愧，引咎思过”，认为自己身为地方长官，实在辜负了为官教化百姓的职责。在判词中，胡石壁还引用了东汉时期仇香担任蒲亭长时调解陈元和他母亲之间纠纷的案例，对仇香亲自到陈元家中，与母子二人一同对坐饮酒，为他们宣讲人伦道理的行为大力褒扬，对陈元深受感化、最终成为孝子的结果极为认同。早在《尚书·吕刑》中就有“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的记载，其指出用刑不是目的，只是实行教化的手段，政刑规范人们的行为，德礼则规范人们的内心。胡石壁借由本案反躬自省，想到“恐亦是教化未明之所致”，后续在本案的处理中，不论是通过调解结案，加强邻里亲戚的监督作用，还是让马圭将亡父遗嘱“归家时时诵读”，都是希望通过道德教化，使马圭能够了解父母的良苦用心，通过自我反思幡然悔悟，“则天理或者油然而生”，最终做到守法循礼。作为司法行政合一的地方官员，积极宣讲儒家伦理，实现当地百姓的道德教化是其重要职能。地方官员的政绩不是看他完成了多少案件的审判，而是以社会治安是否稳定、百姓是否安居乐业作为衡量标准。因此，在本案中胡石壁并没有一味地按照法律规范对当事人作出惩处，而是将“厚人伦，美教化”作为为官一方的主要目标。这就启示我们在处理家事纠纷时应避免简单地一判了之 and 单纯追求快速结案，而是要了解当事人的真实诉求，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在法律和情理之间寻求平衡，将维护家庭和睦、社会秩序稳定作为目标追求，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原有的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弛，然而传统儒家伦理的影响依然存在。这也启示我们在调解家庭纠纷的过程中，要

兼顾法律规定和道德底线，从维护社会安定、家庭和睦的高度作出裁决。法律的真正意义不在于惩罚，而在于社会的有效治理，在于“以民为本”底层逻辑的遵循，在于刑措安民、“天下无讼”和谐秩序的构建。这就要求我们今天的法官不仅应关注当事人当下的诉求，也应从促进家庭和谐和老有所养的高度寻求更有效的解决办法，发动家庭、邻里、社区的力量，共同维护家庭秩序和社会稳定，为推动建立和谐有序的社会治理格局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判词原文

母讼其子而终有爱子之心不欲遽断其罪

胡石壁

当职承乏于兹，初无善政可以及民，区区此心，惟以厚人伦，美教化为首义。每遇听讼，于父子之间，则劝以孝慈，于兄弟之间，则劝以友爱，于亲戚，族党，邻里之间，则劝以睦姻任恤。委曲开譬，至再至三，不敢少有一毫忿疾于顽之意。剽闻道路之论，咸谓士民颇知感悟，隐然有迁善远罪之风，虽素来狠傲无知，不孝不友者，亦复为之革心易虑。

当职方窃自幸，忽阿周以不孝讼其子，为之惊愕羞愧，引咎思过，谓我为邑长于斯，近而闾里乃有此等悖逆之子，宁不负师帅之任哉！因思昔仇香为蒲亭长，民有陈元者，以不孝为母所讼，香惊曰：近过仇舍，庐落整顿，耕耘以时，此非恶人，当是教化未至耳！遂亲至其家，与其母子共饮，为陈说人伦，谕以祸福，元大感悟，卒为孝子。乡人为之谚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鸱鸢所生。至今载之青史，为万世美谈。

今马圭之见讼于其母，与此事适相似，恐亦是教化未明之所致。亟呼其母至前，询问其状，乃备陈马圭不肖之迹，父母与之以田，则鬻之，勉其营生，则悖之，戒其赌博，则违之。十年之前，已尝为父所讼，而挞以记之矣，今不惟罔有悛心，而且以为怨。其间更有当职之所不忍闻者。观其所为若此，则是真为恶人，非复如陈元之可化矣。当职心实忿焉，从其母之所请，刑之于市，

与众弃之矣。早间其母又执至其父遗嘱，哀矜惻怛之情，备见于词意间，读之几欲堕泪，益信天下无不慈之父母，只有不孝之子。罔极之恩，马圭虽粉骨碎身，其将何以报哉！但其父既有乞免官行遣之词，而其母亦复惻然动念，不胜舐犊之爱，当职方此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亦何幸其遂为母子如初欤！今更不欲坐马圭之罪，押归本家，恳告邻舍、亲戚，引领去拜谢乃母，友爱乃弟，如再有分毫干犯，乃母有词，定当科以不孝之罪。所有马早遗嘱，录白一纸入案，更以一纸付马圭，归家时时诵读，使之知乃父爱之如此其至，则天理或者油然而生尔。仍特支官会二十贯，酒肉四瓶付马圭，仰将归家，以为诸召亲戚邻舍之用。

（出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之十·人伦门·母子·母讼其子而终有爱子之心不欲遽断其罪》，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363 页）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马聪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